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2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5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1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22
第七节	公司治理	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6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56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61
第十一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7
第十二节	重要事项	70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73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第 22316 号）。

本行董事长张志旗、行长魏根东、主管财务的副行长黄君辛、财务部门负责人周圻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7 月 8 日经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英文全称：Ningxia Yellow River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英文简称：Yellow River Rural Commercial Bank

二、法定代表人：张志旗

三、董事会秘书：陈志毅

电话：（0951）6016709

传真：（0951）6021427

四、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750001

客服电话：（0951）96555

五、信息披露方式

本行国际互联网地址：<http://www.bankyellowriver.com>

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9 年 1 月 1 日

开业时间：2008 年 12 月 22 日

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2017 年 5 月 31 日

注册登记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70447100G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352H264010001

七、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八、本行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营业收入	132,793.26	177,843.67

投资收益	39,777.55	63,759.43
营业利润	45,858.35	45,349.43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4.60	4,846.80
利润总额	45,982.95	50,196.23
净利润	45,209.70	43,430.71

二、截至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总资产（万元）	6,482,569.31	6,099,393.79
存款余额（万元）	4,051,268.99	3,890,775.03
贷款余额（万元）	3,749,485.15	3,472,881.18
股东权益（万元）	688,970.70	657,610.31
每股净资产（元）	4.31	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27
净资产收益率（%）	6.71	6.87

三、截至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监管报送数据)

单位：%

项 目	监管标准值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本充足率	≥ 10.5	12.26	12.4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11.46	11.46
流动性比率	≥ 25	34.46	41.19
净稳定资金比率	≥ 100	129.43	130.33
流动性覆盖率	≥ 100	634.30	253.28
存贷比（剔除央行再贷款）	≤ 75	89.59	87.01

不良贷款比率	≤5	1.47	1.41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	≤10	8.47	8.69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	≤20	12.43	13.32

四、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2021 年末	160,000.00	129,789.90	-95.09	70,806.66	120,884.58	207,584.66	688,970.70
本年增加	-	398.73	1,751.97	5,422.15	5,000.00	45,209.70	57,782.54
本年减少	-	-	-	-	-	26,422.15	26,422.15
2020 年末	160,000.00	129,391.17	-1,847.06	65,384.51	115,884.58	188,797.11	657,610.31

五、报告期内主要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30,955.29	71,483.61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一、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联营企业-无公开报价	277,281.30	257,298.15
子公司	61,476.95	61,476.95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248.11	11,248.11
合 计	327,510.14	307,526.99



(一)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61.76	18,261.76
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80.98	15,580.98
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34.21	27,634.21
合 计	61,476.95	61,476.95

(二) 对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万元

联营企业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52.79	15,849.67
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82.39	4,903.64
宁夏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344.23	23,972.39
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58.92	6,954.98
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01.59	22,059.00
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787.99	13,667.23
宁夏同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540.84	19,805.19
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905.77	20,910.03
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834.27	35,053.40
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148.59	16,836.98
宁夏西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68.31	28,357.12
宁夏隆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76.75	8,751.62
宁夏泾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99.75	8,908.69
宁夏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91.53	10,274.86

宁夏红寺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197.47	11,885.63
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90.11	9,107.72
平罗沙湖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乌海市海勃湾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巴彦淖尔市临河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合 计	277,281.30	257,298.15

二、拆入、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拆入资金	80,030.97	80.08
拆出资金	101,103.43	20,230.83
减：坏账准备	72.77	24.57

三、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存放同业款项	567,696.91	559,237.42
减：坏账准备	326.75	87.75
合 计	567,370.16	559,149.67

四、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信用贷款	691,215.88	1,006,522.69
保证贷款	536,282.68	515,225.92
抵押贷款	1,632,123.30	1,360,444.91

质押贷款	889,863.29	590,687.66
贷款和垫款总额	3,749,485.15	3,472,881.18
应计利息	6,272.44	6,092.07
减：贷款损失准备	83,263.43	82,650.62
账面价值	3,672,494.16	3,396,322.63

五、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 占总额比例	2020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 占总额比例
不良贷款	54,959.06	1.47	48,894.89	1.41
次级	15,573.98	0.42	12,095.27	0.35
可疑	36,684.47	0.98	32,280.74	0.93
损失	2,700.61	0.07	4,518.88	0.13

六、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减值资产项目	期初 余额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本期 计提	本期收回原 已核销资产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87.75	0.00	239.00	0	0	326.75
拆出资金	24.57	0.00	48.20	0	0	72.77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0	0.00	0	0	0	0
应收利息	0	0.00	0	0	0	0
发放贷款 和垫款	82,737.33	0.00	10,346.95	7,278.05	-16,908.03	83,454.30
债权投资	48.25	0.00	20,280.05	0	-20,000.00	328.30
其他债权投资	4.07	0.00	-4.07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	11,248.11	0.00	0	0	0	11,248.11
固定资产	162.11	0.00	0	0	0	162.11
抵债资产	1,282.55	0.00	2,965.08	0	0	4,247.63
其他应收款	1,485.04	0.00	1,371.53	0	0	2,856.57
信用承诺	0	0.00	0	0	0	0
合计	97,079.78	0.00	35,246.73	7,278.05	-36,908.03	102,696.53

七、风险抵补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贷款损失准备	83,263.43	82,650.62
拨备覆盖率	151.50	169.04

八、资本充足状况（监管报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一级资本净额	404,228.04	392,054.92
总资本净额	432,532.41	425,810.6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292,520.51	3,180,892.22
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285,218.33	3,153,682.91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302.18	27,209.31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35,475.67	239,774.49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527,996.18	3,420,666.7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6	11.4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6	11.46
资本充足率（%）	12.26	12.45

九、杠杆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一级资本净额	404,228.04	392,054.9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6,232,734.84	5,913,326.68
杠杆率（%）	6.49	6.63

第五节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打造“三个银行”战略部署，坚定不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始终把防范金融风险摆在重要位置，坚持依法合规、稳健审慎的经营理念，坚守市场定位，加快经营转型，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风险偏好与风险限额传导执行，推进完善内控机制体制建设，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巩固信贷基础管理和资产质量提升“两大工程”建设成果，增强风险抵御能力，规范员工行为管理，坚决守住风险底线和制度红线。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健全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业务条线部门和营业网点共同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压实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中各层级责任，建立起了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其中：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和最高决策职能，负责批准总体风险偏好和整体风险战略，设定风险容忍度，保障风险管理所需资源，通过下设的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掌握全行风险状况；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

理的实施责任，依据董事会批准的风险偏好，制定并实施适当的风险限额、管理程序和控制制度，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担推行风险文化、健全适合的经营管理架构、制定并管理风险限额等职责；审计部门承担对风险管理部门、业务管理部门和营业网点履职情况的审计责任；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各类风险的牵头管理责任，各业务条线部门及营业网点承担相应风险的直接管理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秉持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策略，强化风险偏好管理，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设定资本充足、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九个类别风险限额指标，有效传导董事会风险管理要求，严格执行风险限额。按照管理条线实施分类分层管理，各专项风险管理部门持续开展日常监测和压力测试，业务部门与分支机构在风险偏好与限额内开展各类业务经营活动，将政策、流程、限额、控制、系统等有机结合，并负责对业务中的风险进行日常管理，有效把控各类经营风险。报告期末，本行九个类别 30 项风险限额指标全部符合监管要求，均控制在风险限额目标值以内。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本行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投资和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牢牢把握“强基固本、提质增效”工作总要求，充分发挥“政策制度引导、风险监测预警、科技赋能支撑、放款审核把关、数据统计分析”等职能作用，有力推动信贷业务高质量发展。围绕国家决策、自治区重点工作、监管重点及行党委决策部署，持续完善政策“顶层设计”，推动信贷一体化管理纵深发展。持续完善岗位与操作流程规范性，推动信贷履职标准化建设，优化信贷服务，规范信贷操作，加强信贷业务培训与

监督检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围绕金融服务乡村战略，优化农户授信流程与服务模式，全力助推整村授信工作。加快系统优化建设，提高办贷效率，发挥科技赋能业务发展引领作用，助推信贷业务的营销拓展。强化风险拦截管控，建立信贷业务风险监测常态化机制，推进信贷统计分析能力系统化建设，提升基础数据质量治理能力，进一步防范信贷业务风险。加快不良贷款处置进度，规范诉讼合规行为，强化抵债资产管理，提升不良资产管理质效。

1. 五级分类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3,223,913.29	85.98	3,121,556.39	89.88
关注类	470,612.80	12.55	302,429.90	8.71
次级类	15,573.98	0.42	12,095.27	0.35
可疑类	36,684.47	0.98	32,280.74	0.93
损失类	2,700.61	0.07	4,518.88	0.13
合计	3,749,485.15	100	3,472,881.18	100

2. 各项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式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691,215.88	18.44	1,006,522.69	28.98
保证贷款	536,282.68	14.3	515,225.92	14.84
抵押贷款	1,632,123.30	43.53	1,360,444.91	39.17
质押贷款	889,863.29	23.73	590,687.66	17.01
贷款和垫款总额	3,749,485.15	100	3,472,881.18	100



3.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A 公司	36,629.20	0.98	8.47
B 公司	34,600.00	0.92	8.00
C 公司	33,410.00	0.89	7.72
D 公司	33,235.00	0.89	7.68
E 公司	32,000.00	0.85	7.40
G 公司	31,999.60	0.85	7.40
F 公司	30,000.00	0.80	6.94
H 公司	30,000.00	0.80	6.94
I 公司	29,990.00	0.80	6.93
J 公司	29,500.00	0.79	6.82
	321,363.80	8.57	74.30

4. 贷款投放前十位的行业及相应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行业类别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1	制造业	410,312.69	10.94
2	批发和零售业	303,396.40	8.09
3	房地产业	215,658.46	5.75
4	农、林、牧、渔业	181,697.43	4.85
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4,797.35	3.06
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5,625.00	2.55
7	住宿和餐饮业	74,284.23	1.98
8	采矿业	70,470.91	1.88
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2,903.13	1.68
10	卫生、社会工作	58,352.00	1.56

	合计	1,587,497.60	42.34
--	----	--------------	-------

（二）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遵循既定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和流动性风险监管的要求，通过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重新划定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完善职责分工，优化流动性风险的监测、识别与计量机制，将流动性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确保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和稳健运营。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完善机制体制建设，着力提高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工作质效，提升极端情况下流动性风险应对能力。持续加强流动性偏好和限额管理，做好日间流动性监测，加强清算账户头寸管理，保持流动性稳定充足。提升主动负债能力，加大存款组织力度，优化期限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加优质高流动性资产投资，按计划开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全国性商业银行同业存单等，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储备。

（三）市场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表现为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在重新定价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积极研究和应对市场波动，在加强利率走势预判的基础上，通过及时调整资产负债产品组合和期限结构、优化利率定价机制、强化利率定价指导等措施，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集中管理，合理降低负债成本，推进资产负债业务均衡发展，保持净利息收益率稳定，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风险容忍度范围内。

（四）操作风险

本行操作风险主要来自内控机制失效、员工有章不循、违规办理业务等人为因素引发的操作风险。本行将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案件防控紧密结合，进一步明确了操作风险偏好与容忍度，健全完善动态管理、持续优化改进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本行运行管理部承担柜面操作风险的直接管理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大核算、大后台、大运营”建设，提升会计运营集中风险防控能力，加大新技术推广应用，助推厅堂服务转型，努力实现“管理精细化、业务标准化、操作规范化、凭证电子化、监督集约化、网点轻型化”的会计运营管理目标。大力推广柜面交易无纸化应用，实现柜面交易无纸化及高风险业务事后监督由“纯人工逐笔复核”向“系统辅助+人工重点”相结合监督模式的转变，集中风控能力显著增强。继续加大集中授权和实时预警业务一体化管理力度，严格管理纸质凭证，动态管理重空库存数量，精细化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完成反洗钱系统客户评级等场景开发上线，优化反洗钱交易监测、电信诈骗平台等管理系统功能，提升业务处理效率。组织会计业务知识考试及技能测试，加强日常业务监督检查，形成检查问题、分析原因、辅导培训、落实整改、优化完善、效果评价的闭环式监督管理模式，持续巩固检查效果，检查覆盖面达 100%。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五）合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强化内控合规管理建设，以“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为抓手，进一步健全完善内控合规管理基本制度规划，有效防控合规风险，厚植合规文化，着力补齐内控合规机制缺陷短板，注重健全内控合规管理，合规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持续加强。不断加强内控合规制度体系建设，制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2023 年合规文化建设规划》《黄

河农村商业银行合规管理政策（2021）》，健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组织编写《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员工合规教育手册》，培育倡导合规文化。制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案件防控管理办法》《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涉刑案件管理办法》《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涉刑案件管理实施细则》，不断健全完善案防制度体系。印发《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度业务检查计划》，统筹开展合规检查和再监督。组织签订 2021 年度《合规承诺书》，重申合规管理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员工行为排查。不断健全完善内控合规基本制度体系，搭建学习交流平台，持续开展合规培训和案件警示教育，积极营造全员合规的良好氛围。报告期内，本行合规风险管理持续有效，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稳健开展，未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

（六）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主要来自于业务中断、系统漏洞错误及管理缺陷带来的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信息科技内部控制，定期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识别与评估，有效实施风险防范措施，持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能力，保障业务持续运营。激发金融科技创新活力，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完成自建微信银行、商户风险管理系统（一期），上线机器人流程自动化等项目，优化完善手机银行、移动营销、风险管控、运营管理等应用系统 49 项，不断提升金融服务便捷度和智能化水平。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防控，坚持做好 7x24 小时值班、系统日常运营监测及前台运行答疑，提升数字化管理能力，提高网站安全监测和突发网络安全事件处置能力。强化应急处置和预警监测，新增与优化基础监控系统规则 1117 条，实现重要信息系统同城应用级灾备全覆盖，同城灾备演练覆盖率达到 100%，提升了业务系统容灾水平。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系统运行安全稳定，信息技术支持切实有效，未发生信息科技能力丧失、信息系统服务中断、客户数据泄露、关键

数据丢失或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科技突发事件，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

（七）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声誉风险源头管理，加强潜在风险点排查，持续做好风险研判、预警和化解工作，确保声誉风险管理切实有效。健全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切实做好网络舆情和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健全舆情监测体系，明确应急响应和恢复机制，加强网络舆情管理，有效杜绝不当言论引发声誉风险事件。积极开展声誉风险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应对突发不利事件的反应及处置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生客户投诉升级事件，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八）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维护合法权益，审慎做好业务合同、协议模板法律审查，审核拟定涉及信贷业务、劳动人事纠纷、破产重整等对外发送的各类函件、公告，针对涉及贷款展期、担保人变更、采矿许可证抵押、保证合同效力等重大事项，出具书面法律审查意见书，全面审查贷款资料合规合法、真实有效性，充分识别客户和业务风险，对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切实提高法律风险防控能力。总结发布《法律咨询答疑》，积极参与并协助处理各类信贷纠纷及历史遗留问题，开展送法律上门服务，根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编写题库，组织开展民法典基础知识等测试，敦促员工学用法律法规，把握立法精神，助力各项业务合法合规开展。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法律风险事件，无重大法律诉讼。

（九）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反洗钱工作指引和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监管部门反洗钱工作要求，继续坚持“风险为本”工作理念，落实“了解你的客户”原则，不断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严格履行反洗钱工作义务，

有效提升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防控能力。严格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加强开户环节风险控制，强化高风险客户身份识别。加强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管理，通过事前、事中、事后三道防线全方位防控黑名单客户洗钱风险。强化账户管理，构建严管账户排查模型，不定期开展洗钱及严管账户风险排查，并取得实效。落实反洗钱工作要求，按年开展洗钱风险自评估，组织反洗钱业务培训，提升洗钱风险防控能力。2021 年，接受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反洗钱执法检查，无处罚事项。

二、内部控制

2021 年，本行从“三个银行”整体战略和总行层面内部控制有效性角度出发，不断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强化内部控制措施，持续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强化公司治理能力，推动经营结构优化升级，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大力推进案防体系建设，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不断提高，为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夯实内控合规管理基础，加强内控合规制度体系建设，弥补制度短板，年内相继制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合规管理政策（暂行）》《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办法》《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修订）》《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涉刑案件管理办法》《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案件防控管理办法》等合规案防管理基本制度，基本建立起体系完备、与时俱进的内控合规制度体系。

本行完善员工、中层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机制，制定薪酬管理基础制度，完成员工和管理人员薪酬改革，设置科技、风险、涉农等重点岗位津贴，着重提高一线员工收入水平，提升员工获得感。健全绩效薪酬激励约束机制，制定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出台机关部门、“四行一部”绩效考核办法、二级支行类别评定办法，指导一级支行制定所属二级支行绩效管理办法，引导员工由单纯追求“量”的增长向“质”和“效”双向发力

转变。

本行持续完善“两地三中心”容灾资源建设，重点加强突发运营中断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升业务连续性风险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按期完成了业务连续性管理三年专项风险整治的工作目标。共计建设同城灾备系统 28 套，包含全部的重要业务系统，借助农信银第二代云灾备平台，部署了 6 套重要业务系统的应用级灾备。完成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业务连续性相关制度的修订工作。组织开展业务连续性专项预案修订工作，共计修订审核了 41 个应急预案，重点完成了对重要信息系统、现金业务、支付业务以及互联网渠道类业务的专项预案修订。以审慎的风险管理策略为前提，组织开展了 5 个轮次的重要业务系统切换演练。截至报告期末，实现了全部重要业务系统真实接管的灾备切换演练目标，同城灾备演练覆盖率 100%。

本行不断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严格履行反洗钱工作义务，有效提升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防控能力。严格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加强开户环节风险控制，强化高风险客户身份识别。构建严管账户排查模型，不定期开展洗钱风险及严管账户风险排查，完成 82 次风险账户排查工作，上报可疑账户 136 户（其中重点可疑账户 15 户），新增冻结不法资金 130 余万元，风险排查取得实效。按年组织开展洗钱风险自评估，对反洗钱工作及管理现状进行现场督导与纠错纠偏，按季下发《反洗钱工作季报》。年末对全行 51 家营业机构反洗钱组织架构建设、档案资料管理、系统大额及可疑交易数据处理、客户洗钱风险评级、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等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监督整改。多措并举构建洗钱风险管理文化，组织或参与各种形式的反洗钱业务培训 38 次，设立反洗钱服

务台广泛宣讲反洗钱业务知识,扩大宣传覆盖面,营造良好的反洗钱氛围。

推动信贷风险预警系统“员工行为排查”模块建设,补充完善模块建设需求,整理、优化取数规则,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开展员工行为大数据分析和排查,提高排查工作靶向性,非现场检查覆盖面 100%。强化排查结果运用,开展经商办企专项清理、员工资金往来线索排查,下发《员工异常行为整改核实通知书》。对员工异常行为线索开展专项排查,收集整理、补充完善违规事实材料,对违规员工进行了纪律处分。通过“融安 E 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翻阅征信报告等手段,对 132 名员工和系统 72 名干部开展行为排查,为全行评先评优、入党积极分子审查、党员转正、全系统干部选拔提供有力支撑。

本行分析案件防控管理实际,比对差异、广泛征求收集意见,出台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案件防控管理办法、涉刑案件管理办法和涉刑案件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案防制度体系。组织开展案件集中清理专项行动,全面摸清案件底数,总结案件清理专项的经验成果,在全行范围开展案例分析线下培训和案件防控管理线上直播培训,开展涉刑案件管理知识考试,有效提升案件管理水平和案件风险防控能力。

本行努力提升金融科技水平,持续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不断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年内启动建设科技项目 111 个,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加快视频银行建设,优化手机银行系统、统一收单平台、填单机功能,丰富网贷接入平台产品,持续提升数字化金融服务能力。投产营销活动平台,丰富移动营销系统功能,实施智能营销管理项目,不断提升数字化精准营销能力。加快全渠道交易反欺诈系统建设,上线商户风险管理系统(一期)功能,全面提升数字化风险控制能力。稳步推进薪酬体系项目、日志管理平台、IT 服务流程平台(ITSM)建设,上线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项目部分场景,提升数字化管理支撑能力。加强基

础资源管理，建设同城灾备（二期）项目，完成重要系统版本和存储设备微码版本升级，定期对硬件基础设施进行深度巡检，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推进基础平台云化转型，完成自动化运维平台、金融业科技信息报送系统开发，增强基础平台支撑能力。加强系统资源管理，自动化巡检基础软硬件及操作系统，共完成各类变更 1360 次，维护更换设备备件 52 次，开发测试及生产环境部署 307 套，微码补丁升级 26 次，安全设备特征库升级 51 次，降低科技系统运行风险。

本行压实内控合规管理主体责任，统筹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组成 11 个排查工作组，扎实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监管部门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导制定整改计划，逐笔落实整改。持续规范业务经营发展行为，不断深化内控合规管理建设成效。报告期内，统筹安排各业务条线常规检查、专项检查工作，汇总制定印发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度业务检查计划》，相继开展“个人金融信息安全隐患”专项排查、“继续推进信贷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检查自评估工作，进一步规范了经营行为。至报告期末，未发现本行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三、内部审计

本公司设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聘任审计部负责人，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内部审计部门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指导和监督，具体承担内部审计职责。

报告期内，本行开展各项审计项目 194 项，其中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52 项、专项审计 118 项、序时审计 24 项，审计事项范围包括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内控管理、业务流程、监督机制等方面，基本覆盖全系统各项

经营业务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审计发现问题 2,400 余个，提出审计建议 1,100 余条，发送审计意见书 7 份，充分发挥了审计第三道防线的风险管控作用。

（一）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52 项。完成了 52 位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在全面、公正、客观界定审计对象经济管理责任，为本行考评、任用、选拔、交流干部提供依据的同时，也为被审计单位加强内控管理、提高效率和增加效益提供建议。

（二）专项审计 118 项。完成专项审计项目 118 项。按照风险导向原则，对风险敏感领域和业务关键环节专门立项进行审计，年内开展对被投资机构及村镇银行专项审计 87 项、本行主要风险领域专项审计 23 项，涵盖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风险领域及授信、投资、理财等业务单元，有效增强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和对重点业务领域的管控力度。同时，组织开展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科技重大项目和支付敏感信息安全等科技信息专项审计 8 项，为全行提高信息科技风险治理、管理水平提供审计建议。

（三）完成对本行及 19 家被投资机构序时审计 24 项。定期对本行及 19 家被投资机构开展序时审计工作，重点对各机构资产、负债、损益业务的真实性、内部控制、法人治理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计，及时发现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成因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帮助各机构改进经营管理活动。通过序时审计的开展，有效提升了审计频率和审计覆盖面，提高了审计监督的时效性和前瞻性。

第六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 160,000 万股，较上年未发生变化。其中：

单位：万股、%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较上年增减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一、法人股	113612.80	71.01	113,624.63	71.02	-11.83	-0.01
其中：国有性质股	45,211.93	28.26	45,211.93	28.26	0.00	0.00
其他性质股	68,400.87	42.75	68,412.70	42.76	-11.83	-0.01
二、自然人股	46387.20	28.99	46375.37	28.98	11.83	0.01
其中：内部职工股	7105.54	4.44	6970.72	4.36	134.82	0.08
合 计	160,000.00	100.00	160,000.00	100.00	0.00	0.00

二、最大十名法人股东及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一）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最大十名法人股股东持股 85,469.67 万股，占总股本的 53.42%。

单位：万股、%

序号	法人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较上年末增减变动
1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0	9.06	0.00
2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14,112.84	8.82	0.00
3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7.50	0.00
4	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00.00	6.94	0.00
5	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51.63	6.78	0.00
6	宁夏华尊立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85.54	3.24	0.00
7	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750.20	2.97	0.00
8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698.70	2.94	0.00
9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4,363.03	2.73	0.00

10	石嘴山市银龙煤炭有限公司	3,907.73	2.44	0.00
----	--------------	----------	------	------

(二)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持股数额位居前十位的自然人股股东共计持股 10,813.22 万股，占总股本的 6.76%。

单位：万股、%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较上年末增减变动
1	郁琴芬	2,061.28	1.29	0.00
2	尤 江	2,055.77	1.28	0.00
3	禹 超	1,233.53	0.77	17.00
4	马秀娥	1017.30	0.64	0.00
5	晏 丽	905.00	0.57	905.00
6	闫小芹	903.45	0.56	0.00
7	黄善庆	780.00	0.49	0.00
8	郑国祥	639.45	0.40	0.00
9	周生平	617.44	0.39	0.00
10	司红梅	600.00	0.38	0.00

三、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本行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注册资本 47805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海江，注册地址为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南熏东街 11 号。经营范围为现代农业项目投资；土地开发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办理财政资金平台投放与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住房租赁；非

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包括宁夏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中财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宁夏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宁夏领鲜普诺斯物流有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大股东。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的本行股权无质押和冻结。

2.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8 年，1998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 68488.3775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海粟，注册地址为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公司是以钢丝绳、预应力钢绞线、钢丝为主导产品的宁夏大型骨干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企业。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的本行股权 10,359 万股处于质押状态，股权质押比例为 73.4%，股权未冻结。

3.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 亿元，法定代表人薛文斌，注册地址为宁夏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经营范围包括组织所属企业出版物的出版（含合作出版、版权贸易）、发行（含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连锁经营、展览）、印刷、复制、进出口相关业务；租赁出版中小学生的教材、党和国家重要文献；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国家批准允许的其它业务。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宁夏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宁夏浩海旗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宁夏阳光出版社有限公司、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宁夏益邦文化有限公司、宁夏黄河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各县市新华书店等 35 家企业。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权无质押和冻结。

4.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08 亿

元，法定代表人朱明煌，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21 号。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等。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江苏明德实业有限公司、江苏明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正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其中江苏明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2,811.3368 万股，持股比例 1.76%，与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本行股权 13,911.3368 万股，合并持股比例为 8.69%。截至报告期末，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1,100 万股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

5.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注册资本 7,766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志泰，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 277 号建发大阅城。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对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场地租赁、广告位租赁、设施设备租赁；停车服务；酒店经营与管理及配套服务、其他商务服务；餐饮、住宿；百货零售；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无质押和冻结。

6.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0,115 万元，法定代表人闫晓军，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正丰金城广场 B 座 13、14 层。经营范围包括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城市建设项目管理、经营房地产租赁；建材经营。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无质押和冻结。

四、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对外质押本行股权总数为 42,879.2339 万股，占

股本总额的 26.8%。按照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要求，对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本行限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第七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了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经营层执行、监事会监督“四位一体”的公司治理架构，构建起“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运转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本行坚持积极探索和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着力规范治理主体行为，加强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持续提升本行公司治理的科学性、稳健性和有效性。本行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未发现股东违反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滥用权利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本行依法合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权利。本行党委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重要作用，各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本行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承担“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责任，充分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把深化改革和战略转型作为本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出路和内生动力，在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财务会计等方面科学决策，有力地推动了本行经营管理目标达成。本行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能，重点监督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

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持续健康发展。本行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承担“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责任，在本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独立自主工作并承担责任，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保持一致。报告期内，本行各公司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经营管理合规、审慎、稳健，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日趋规范。

（一）股东大会

按照本行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选举、更换和罢免股东董事和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更换和罢免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本行重大收购事宜及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审议批准本行重大的股权投资事项；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修改本行章程；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批准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对发行本行债券或上市做出决议；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通报；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的报告；听取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的报告；审议适用法律和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以使股东获得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

表决权，保证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有效地保证了股东大会的规范性和合规性，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提高了本行的公司治理水平。

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本行国际互联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2021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 时，本行在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路 35 号建发现代城金座 7 楼会议室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其代表共 224 人，代表股份 1,416,091,105 股，占总股本的 88.51%，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行部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 2020 年度履职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的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12.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2025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13.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2025 年完善治理体系和提高治理能力实施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张正斌先生不再担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关于金鑫先生不再担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6.关于选举黄雅丽女士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7.关于选举王铁山先生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董事会

1.董事会基本情况

按照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规划；审议本行资本补充方案、重

大股权变动事项；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确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听取并审议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管理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负责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重组等事项；拟订本行回购股份方案；制订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修订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制定、修改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定增资扩股时对入股数量和比例的限制标准；审议股权名称变更、对外质押、转让等。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股东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成员构成无变化。董事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包括学者、企业家以及经济金融领域专家，熟悉经济环境，通晓金融法律法规，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金融工作经历，具备较强的知识结构和尽职意识，充分保障了董事会的决策能力。董事会成员构成能够兼顾不同利益主体，形成有效内部制衡，切实维护本行、股东及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审议议案 74 项，涉及全行

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制定、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等重要事项，听取监管意见、股权管理等通报 10 项。

2.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月 15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经营层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大额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洗钱风险自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法人授权书》的议案
	11.关于董事会向经营层下达 2021 年经营目标的议案
	12.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13.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14.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5.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度流动性风险防控和处置工作方案》的议案
	16.关于撤销总行机关部分二级部门的议案
	17.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职业规范》的议案
	18.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薪酬改革方案》的议案
	19.关于聘任祁河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20.关于聘任张学明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的议案
	21.关于法人股东宁夏中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 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关联方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关联群成员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关联方银川建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关于审议法人股东银帝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对外质押股份的议案
6 月 4 日 第四届董事	1.关于审议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的议案
	3.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成员 2020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董事会经费决算报告及 2021 年预算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召开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关于 2021 年度向“黄河银行助学基金会”捐款的议案
	13.关于审议《经营层 2021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2022 年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的议案
	16.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对关联交易客户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方案》的议案
	17.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对关联交易客户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方案》的议案
	18.关于拟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股份交易基准价的议案
	19.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2025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20.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2025 年完善治理体系和提高治理能力实施方案》的议案
	21.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2023 年合规文化规划》的议案
	22.关于修订《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23.关于修订《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的议案
	24.关于调整 2020-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8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层 2021 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上半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修订《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金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合规管理政策（暂行）》的议案
	7.关于修订《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以 1:1 等额折算认购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
	10.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以 1:1 等额折算认购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
	11.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以 1:1 等额折算认购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
9 月 3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关联群成员授信额度及其对外质押股份的议案
12 月 3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一次 会议	1.关于审议《经营层 2021 年三季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修订《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修订《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的议案
	7.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案件防控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9.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东承诺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作为被投资机构主要股东签署承诺书的议案
	11.关于调整董事会向经营层下达 2021 年度经营目标的议案
	12.关于选聘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2-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持有沙湖村镇银行股份转换平移到平罗农村商业银行的议案
12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二次 会议	关于调整关联方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客户关联族群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3.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八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六个委员会主任均由独立

董事担任，增强了专业委员会决策的公正性、客观性和独立性。各专业委员会均能按照监管指引、本行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召开会议，对各自领域的专业问题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董事会下设八个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志旗（董事长）

委 员：魏根东、刘自忠、张学东、郭 沛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3 次，审议投资计划方案、财务预算等事项。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学东（独立董事）

委 员：张志旗、魏根东、刘自忠、薛文斌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1 次，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宜。

（3）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 沛（独立董事）

委 员：张志旗、高小平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4 次，审议员工薪酬改革方案、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等事项。

（4）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学东（独立董事）

委 员：魏根东、薛文斌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6 次，审议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2021 年度关联方名单等事项。

（5）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 沛（独立董事）

委 员：张志旗、高小平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4 次，审议 2020 年度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20 年度大额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等事项。

（6）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碧琼（独立董事）

委 员：刘自忠、薛文斌、杨 伟、陈志毅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4 次，审议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2021 年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

（7）三农（普惠）金融服务委员会

主任委员：罗剑朝（独立董事）

委 员：魏根东、刘自忠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审议 2020 年度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报告等事项。

（8）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魏根东（执行董事）

委 员：罗剑朝、张碧琼、杨 伟、陈志毅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审议 2020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1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5.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 4 名独立董事张学东、郭沛、罗剑朝、张碧琼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决策过程中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讨论事项，尤其是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薪酬等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担任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能发挥专业特长，勤勉履职，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对本行经营管理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无独

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任何私利的情形。

（三）监事会

1. 监事会基本情况

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本行业务、财务状况，查阅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并有权要求有关董事和行长报告本行的业务情况；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对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临时董事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列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认为必要时，可指派监事列席本行高级管理层会议；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且应当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质疑；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定期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监事会忠实履行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客观地对本行财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主要业务情况进行监督；在严格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的同时，紧盯内控关键环节、聚焦风险管理重点、狠抓监督落实，通过会议监督、履职评价监督、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监督等多种方式，构筑了完善的监督体系，监督质效不断提升，为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业务稳健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和存款人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5 次监事会，召开次数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现任监事均能亲自出席，与会人数均达到法定人数。会议共审议形成决议 55 项，内容涵盖本行战略、资本、经营、财务、风险、内控等主要工作，并将其中 7 项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月 14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0年经营层工作报告
	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0年度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情况报告
	3.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0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4.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0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5.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0年度大额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6.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0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7.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向经营层下达2021年经营目标
	8.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投资计划
	9.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财务预算（草案）

	10.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员工薪酬制度改革总体方案设计
	1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流动性风险防控和处置工作方案
	1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0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13.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2020年关联交易专项监督报告
	14.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2020年四季度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分解计划监督意见书
6 月 3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
	3.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4.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
	5.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0年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
	6.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7.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关于召开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
	9.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关于2020年度向“黄河银行助学基金会”捐款
	10.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层2021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
	1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
	1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2022年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
	13.关于拟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股份交易基准价
	14.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2025年发展规划
	15.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2025完善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方案
	16.关于调整2020-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7.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2021年一季度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分解计划监督意见书
	18.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19.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2020年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监督检查报告
	20.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2020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2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2020年度履职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的报告
	2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0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6 月 24 日 第四届监事会	1.关于张正斌先生不再担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的提案

	2.关于金鑫先生不再担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的提案
	3.关于提名王铁山先生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的提案
	4.关于提名黄雅丽女士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东监事的提案
8 月 12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层2021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
	2.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报告
	3.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上半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4.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
	5.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2021年二季度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分解计划监督意见书
	6.关于提名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人选
	7.关于提名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人选
	8.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修订）
12 月 2 日 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层2021年三季度经营工作报告
	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
	3.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作为被投资机构主要股东签署承诺书
	4.选聘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5.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权管理相关事项
	6.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2021年三季度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分解计划监督意见书
	7.关于对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18-2020年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

3. 专门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5 次，其中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与会人数均达到法定人数，符合相关法律程序规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查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经营层工作报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大额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等 46 项议案，形成审查报告 46 项。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查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 2020 年度履职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报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

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等 3 项议案，形成审查报告 3 项。

4.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持续关注本行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主动调查、获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特别关注本行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以客观、独立立场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均能亲自参加 2/3 以上监事会会议，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独立聘请外审机构的事项。

（四）高级管理层

按照本行章程规定，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提交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建立行长问责制，对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进行考核；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由行长行使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包括行长 1 名、副行长 5 名。2021 年 2 月，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宁组干〔2020〕416 号文件、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宁银保监复〔2021〕25 号文件，聘任祁河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

行长对本行整体经营工作负责，副行长按照行长分工进行工作。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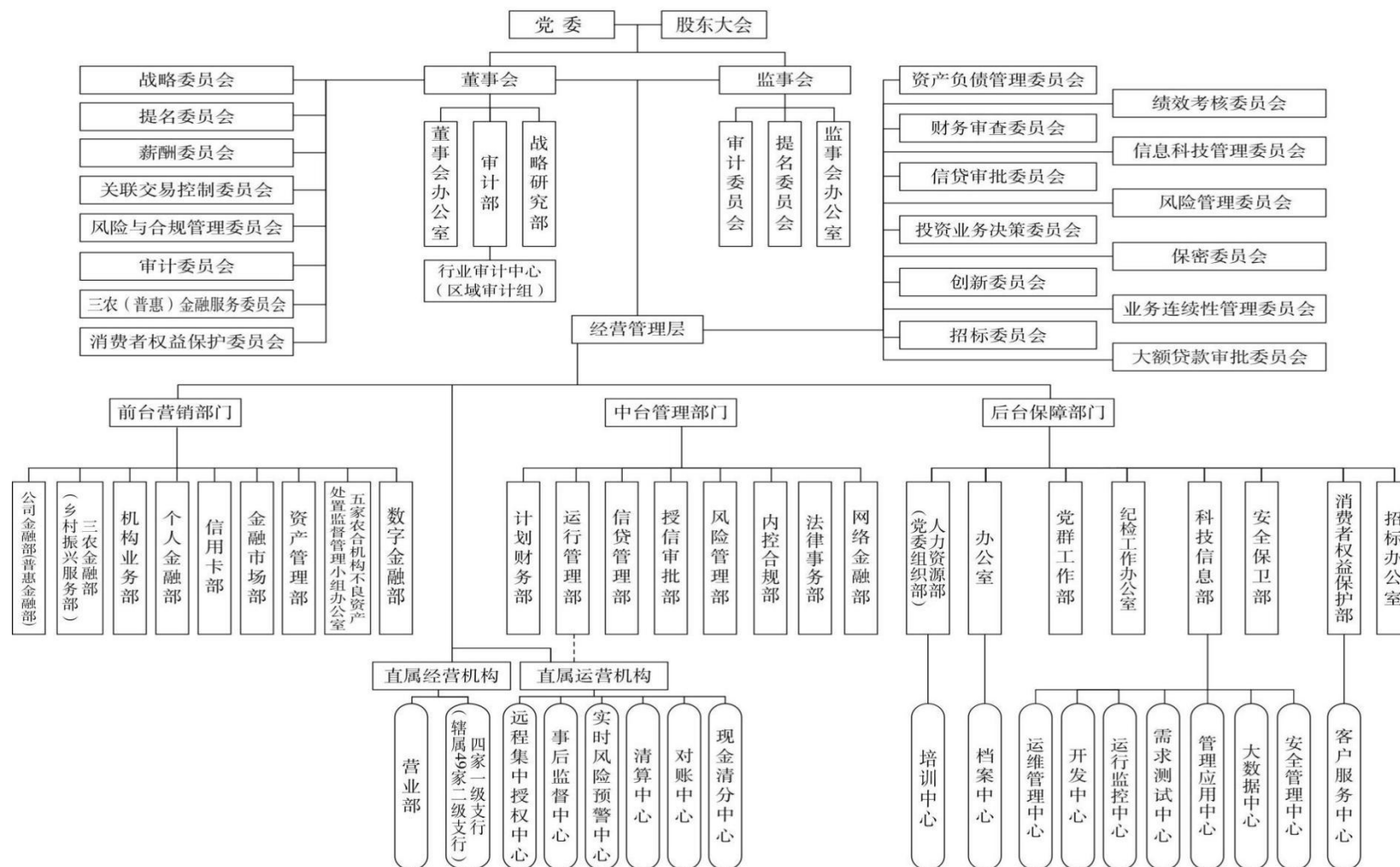


副行长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其离任时须接受离任审计。高级管理层设有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创新委员会、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绩效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招标委员会、保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和大额贷款审批委员会共 12 个专业委员会，并下设一级部门 25 个（9 个前台营销类部室、8 个中台管理部室、8 个后台保障类部室）直属经营机构包括营业部、4 家一级支行及下属 49 家二级支行。

二、组织架构

（一）总行组织架构（详见附图）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组织架构图



(二) 分支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住所	联系电话
1	营业部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35#建发现代城金座	5688031
2	鼓楼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街鼓楼财富广场 1 号	8677551
3	解放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解放东街 333 号	6031836
4	红花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胜利南街 129 号	4071866
5	立丰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宝湖东路立达鞋城营业房 9 号	4117840
6	银古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长城东路 855 号	6042195
7	丽水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 737 号	4060930
8	石油城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银横路 400 号兴庆华府 14 号楼 102 室	6153324
9	胜利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治平路 253 号清苑 1 期 16 号	4082798
10	雅安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雅安公寓 1 号楼 2-3 号	6017940
11	商城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永安巷 36 号	4119262
12	塔桥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南街新时代商贸中心 1 号楼 1 号	4071364
13	光华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新世纪花园 2 组团	4105954
14	北苑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高尔夫商务楼 24 幢 14 号	6989693
15	北塔湖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 386 号蓝泰广场 A 座	5950295
16	民族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 29 号	6027235
17	东方红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新华东街东方红广场朝阳巷 1-2 号	6019690
18	新华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南薰东街 11 号	6090541
19	新月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兴隆大厦 3-5 号	6710947
20	庆安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湖滨东街银基花园北门 7-8 号	5061147
21	清和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北街 487 号	6732881
22	上海路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 775 号	6043806



23	大新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湖滨东街惠园小区 16 号楼 1-2 号	6151663
24	丽景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 332 号	6158030
25	海宝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 332 号	5064638
26	康平路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康平东路 1-11-5 号	8591625
27	通贵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通贵乡银通路 128 号	6111779
28	高台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清河北街 772 号	5095953
29	兴庆区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清河北街宁夏通和商务中心 2 号楼 1101 室	6732150
30	长城路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长城中路金鹰国际村 C-1 号	5043178
31	唐徕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西桥巷 16 号	5042269
32	凤凰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南街凤凰商务大厦一层	6080133
33	永固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掌政镇碱富桥村	6131029
34	掌政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掌政镇商业街鸣翠天地 9 号楼	6121015
35	孔雀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掌政镇五渡桥村	6126327
36	月牙湖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月牙湖乡二道墩村	6139759
37	月牙湖滨河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月牙湖乡滨河家园商网 113 号	5961029
38	民生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南街 116 号	5076923
39	城市公元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宝湖中路康银巷 79 号	5122452
40	开发区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富安东巷 14 号	5035922
41	正源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南街 359 号	5026174
42	黄河路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757 号	5059342
43	正丰香格里拉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与康平路交界正丰香格里拉街 1-2 号	4103003
44	金凤区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康居 A 区 25 号	5690119
45	良田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商业街 5-8-9 号	8580560
46	盈南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西路盈华商厦一层	3072701

47	西苑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47 号	3064484
48	西夏区支行	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125 号	3078454
49	丽子园支行	银川市西夏区兴州南街 1 号营业房	3017319
50	同心路支行	银川市西夏区怀远西路 326 号	2027626
51	文萃路支行	银川市西夏区怀远西路怀远市场 3 号楼	2026900
52	芦花支行	银川市西夏区芦花洲安置区 33#	2151356
53	兴泾支行	银川市西夏区兴泾镇镇区中心路西侧	2171336
54	镇北堡支行	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镇镇北堡村奇石城对面	2136489

(三) 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

序号	机构名称	网点数量	地址
1	平罗沙湖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家	宁夏平罗县人民东路 89 号
2	乌海市海勃湾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家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南路 12 号
3	巴彦淖尔市临河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家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胜利南路 39 号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任期起止时间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 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张志旗	男	1962 年 6 月	执行董事	2012 年 8 月	否
魏根东	男	1964 年 8 月	执行董事	2016 年 8 月	否
陈志毅	男	1970 年 8 月	执行董事	2016 年 8 月	否
刘自忠	男	1965 年 9 月	股东董事	2015 年 8 月	是
高小平	男	1961 年 11 月	股东董事	2015 年 8 月	是
薛文斌	男	1969 年 2 月	股东董事	2019 年 12 月	是
杨 伟	男	1961 年 3 月	股东董事	2008 年 10 月	是
张学东	男	1963 年 4 月	独立董事	2014 年 9 月	否
郭 沛	男	1971 年 11 月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否

罗剑朝	男	1964 年 1 月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否
张碧琼	女	1957 年 11 月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否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任期起止时间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 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王小明	男	1965 年 4 月	职工监事	2019 年 11 月	否
朱芸娥	女	1982 年 5 月	职工监事	2019 年 11 月	否
张正斌	男	1971 年 3 月	外部监事	2015 年 6 月	否
金 鑫	男	1964 年 8 月	外部监事	2019 年 11 月	否
程 立	男	1971 年 9 月	外部监事	2019 年 11 月	否
王铁山	男	1974 年 2 月	外部监事	2021 年 6 月	否
黄雅丽	女	1973 年 9 月	股东监事	2021 年 6 月	是

注：外部监事张正斌、金鑫已于 2021 年 6 月辞任。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 务	任期起止时间
张志旗	男	1962 年 6 月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5 年 7 月
魏根东	男	1964 年 8 月	党委副书记、行长	2015 年 11 月
巴 岱	男	1962 年 5 月	党委副书记、系统工会主席	2019 年 9 月
祁 河	男	1964 年 10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21 年 2 月
岳臻煜	男	1977 年 1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6 年 6 月
杨 琳	女	1969 年 6 月	党委委员、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2019 年 7 月
隋生秀	男	1976 年 10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9 年 12 月
黄君辛	男	1970 年 10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9 年 12 月
杨海云	男	1978 年 11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9 年 12 月
杨 阳	女	1969 年 8 月	总审计师	2014 年 12 月
陈志毅	男	1970 年 8 月	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8 月
祁 洁	女	1977 年 11 月	审计部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周 圻	男	1984 年 6 月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马颖涛	女	1977 年 9 月	内控合规部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注：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起始时间以银保监部门核准日期为准。

2.外部监事、股东监事任职起始时间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为准。

3.职工监事任职起始时间以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为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本行董事

张志旗，男，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主持全面工作。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区分行金融业务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副书记、行长等职务。

魏根东，男，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公司业务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宁夏区（银川）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

陈志毅，男，本行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历任银川市商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发展研究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行行长助理级）、董事，吴忠管理部总经理，宁夏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发展研究部总经理，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战略研究部总经理等职务。

刘自忠，男，宁夏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行股东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历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办公室主任，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宁夏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

高小平，男，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行股东董



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历任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薛文斌，男，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本行股东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历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秘书处处长，党委办公厅副主任，石嘴山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等职务。

杨 伟，男，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行股东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历任银川建设发展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宁夏商都管理处主任，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等职务。

张学东，男，杭州师范大学二级教授，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历任杭州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执行院长，北方民族大学校长助理、教务处处长、商学院院长、经济学院院长等职务。

郭 沛，男，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等职务。

罗剑朝，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二级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陕西省农村金融研究中心主任，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村金融研究所所长，本行董事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党委委员、经管学院党委书记、学位委员会委员、分委员会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金融教研室主任等职务。

张碧琼，女，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行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

（二）本行监事

王晓明，男，本行党委委员、监事长、职工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负责监事会全面工作。历任原中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副书记、主任，原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主任助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

朱芸娥，女，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支农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级），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级）等职务。

张正斌，男，北方民族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经济管理金融教研室副主任、金融系主任，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已于 2021 年 6 月辞任本行监事职务。

金鑫，男，上海真金创投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外部监事、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历任上海南江集团财务总监，华丽家族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已于 2021 年 6 月辞任本行监事职务。

程立，男，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历任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计财部总经理助理，上海市宝山区商业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等职务。

王铁山，男，西安工程大学管理学院经济贸易系硕士生导师，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历任陕西省商务厅自贸协调指导处副处长（挂职）等职务。

黄雅丽，女，银川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行股东监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历任银川鸣翠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夏四维金盾保安押运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张志旗，男，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魏根东，男，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巴 岱，男，本行党委副书记，系统工会主席。历任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理论处处长兼社科规划办主任、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宁夏人民出版社党委委员、副社长、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等职务。

祁 河，男，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银川市商业银行营业部主任，宁夏银行丽景支行行长，西安分行筹备组副组长、筹建办公室副主任，西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党委委员、首席风险官，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

岳臻煜，男，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宁夏分行盐池支行党支部书记、行长，固原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信贷与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

杨 琳，女，本行党委委员、自治区纪委监委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历任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组长工委办公室主任、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处处长、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等职务。

隋生秀，男，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原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主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工会委员副主席、机关党委委员，办公室（党宣、工会）主任，行政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原贺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等职务。

黄君辛，男，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

杨海云，男，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研究

发展部总经理，科技信息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网络金融部总经理等职务。

杨 阳，女，本行总审计师。历任原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个人金融部总经理，个人业务部总经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等职务。

祁 洁，女，本行审计部总经理。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运行管理部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行业审计中心银川审计组组长等职务。

周 圻，男，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青铜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等职务。

马颖涛，女，本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运行管理部副总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内控合规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三、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和薪酬管理

（一）薪酬制度

本行建立薪酬水平与经营业绩相匹配、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薪酬管理机制，薪酬实行总额预算管理，支付给员工的年度薪酬总额综合考虑当年员工总量、结构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情况、风险控制等因素，与经营效益挂钩，同增同减，以收定支，自我约束，合理调控。薪酬管理坚持依法合规、战略导向原则；内部公平、外部竞争原则；激励有效、经济合理原则。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浮动薪酬、货币化福利和福利性收入、中长期激励等构成，并建立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对任期内出现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承担的责任，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发绩效工资和延期支付，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本行对风险有影响岗位人员的绩效工资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的比例按照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绩效考核制度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按照等分原则，与本人任期内履职尽责情况相挂钩，视风险暴

露等具体情况予以返还。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和薪酬管理

本行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四个层面。股东大会负责批准董事、监事薪酬；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层薪酬；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及绩效考评情况进行监督。

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协助董事会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根据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规定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并结合经营效益、业务发展、资产质量、风险控制、综合管理等指标以及风险金延期支付的要求，为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行董监事薪酬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支付报酬。

监事会健全履职监督和考评机制，全面开展履职尽责监督，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同的职责特点和履职要点进行差异化评价，审慎做好履职评价，形成了本行监事会 2021 年度关于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成员履职评价报告。考评过程中加强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并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通过履职评价，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发挥主观能动性，各司其职，高效尽职。同时，对全体监事日常履职提出了规范化要求，形成了内外部监事相互监督、评价、促进的良好氛围，有效发挥了各监事履职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本行 10 名纳入自治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畴的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宁夏地方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11号）执行，即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按年预发，次年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对本行开展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清算确定；任期激励收入与任期内考核评价结果挂钩，以三年为一个业绩考核任期考核兑现；同时按国家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按照《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薪酬管理基本制度》执行。报告期内，10名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预发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609.72万元（待清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姓 名	职 务	核心高管 2021 年预发薪酬
1	张志旗	党委书记、董事长	70.02
2	魏根东	党委副书记、行长	70.02
3	巴 岱	党委副书记、系统工会主席	58.54
4	王晓明	党委委员、监事长	60.04
5	祁 河	党委委员、副行长	58.54
6	岳臻煜	党委委员、副行长	58.54
7	杨 琳	党委委员、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	58.54
8	隋生秀	党委委员、副行长	58.54
9	黄君辛	党委委员、副行长	58.40
10	杨海云	党委委员、副行长	58.54
	合计		609.72

注：1.核心高管为担任副行级及以上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2.祁河：2020年清算和第一个任期激励收入未在本行发放。

本行董事会秘书、总审计师、计划财务部、审计部、内控合规部负责人及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21年应发税前薪酬为226.23万元，其中基本薪酬139.66万元，绩效薪酬及其福利性收入为86.57万元。

本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2021年应发税前薪酬37万元。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股东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成员构成无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年度内本行监事会成员构成发生变化，外部监事张正斌因任期届满，外部监事金鑫由于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一职，经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张正斌先生、金鑫先生不再担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选举黄雅丽女士为股东监事、王铁山先生为外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宁组干〔2020〕416 号文件、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宁银保监复〔2021〕25 号文件：聘任祁河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

四、本行员工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共有员工 1082 人，员工平均年龄为 41 岁。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 847 人，占员工总数的 84.01%，大学本科以下学历的 235 人，占员工总数的 21.71%，具有中高级职称的 189 人，占员工总数的 17.46 %。35 周岁（含）以下的员工 311 人，占比 28.75 %，36-45 周岁（含）员工 440 人，占比 40.66%，45 周岁以上员工 331 人，占比 30.59%。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摘要

一、2021 年工作回顾

2021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和新冠疫情的深度影响，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监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在全体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履行本行章程赋予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尽责、忠实履职，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坚定不移推进改革转型，确保资产保值增值，有效维护投资者权益，圆满完成全年经营目标任务。

——各项存款稳步增长。2021 年末，全行各项存款余额 405.1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6.05 亿元，增幅 4.12%。

——各项贷款持续增长。2021 年末，全行各项贷款余额 374.95 亿元，较年初增加 27.66 亿元，增幅 7.96%。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2021 年末，全行五级不良贷款率 1.47%，较年初上升 0.06 个百分点。

——经营效益稳中有进。2021 年，在计提 3.39 亿元贷款减值准备的基础上，实现净利润 4.52 亿元，增加 0.02 亿元，增幅 0.34%。

——主要监管指标达标。2021 年末，全行资本充足率 12.26%，高于监管标准 1.76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51.50%，高于监管标准 1.50 个百分点。

一年来董事会工作主要成效：

（一）深化战略转型，发展支撑更加有力。董事会充分发挥经营决策核心作用，精准战略定位，指导经营层不断提升战略执行力。一是**强化战略管理**。组织制定《黄河银行 2021-2025 年发展规划》，丰富了“三个银行”战略内涵，明确了发展方向、战略主题和重点举措，推动经营

层着力在做“小”、做“精”上下功夫，在做“特”、做“活”上求突破，在做“稳”、做“高”上见实效，努力做好“培育特色、优化结构、提质增效、激发活力”四篇文章，支农地位、风控能力、发展质量、竞争优势得到持续巩固和加强。二是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经营层执行、监事会监督“四位一体”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议事规则，压实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经营层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监事会抓监督、促整改、后评价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了领导、决策、执行、监督实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更加顺畅。三是深化支行改革。通过架构优化、资源整合、简政放权，将黄河银行 16 家一级支行组合为 4 家一级支行，将大客户部与营业部合并，集中人力、物力、财力，聚集“拳头”效应，改变以往经营单位单打独斗、势单力薄的局面，形成“四行一部”的前台经营发展格局，切实提升了支行服务功能和价值创造力，确保全年经营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二）狠抓风险管控，内控基石更加坚实。董事会始终站在金融安全的高度有效管理面上风险，精准处置点上风险，持续推进“风险可控的良好银行”建设，风险管控和危机处理能力持续提升，全年未发生经济责任案件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一是完善风控体系。建立健全以支行（网点）严格执行制度、开展业务自查的风险防控“第一道防线”，以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对支行（网点）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确保制度落到实处的风险防控“第二道防线”，以合规风险部门、审计纪检部门对支行、业务条线部门开展各项检查再监督的风险防控“第三道防线”的全面风险防控体系，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风险治理架构，压实“两会一层”的风险防控责任，实现风险管控由事后处置逐步向事前预

警、事中控制和事后处置相结合转变。二是**优化内控机制**。建立“两会一层”风险管理决策、处置、监督协调联动机制，制定清晰的风险管理策略、明确的风险偏好和科学的风险限额，对各类风险做到有效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和控制，强化了全员风险意识，规范了全员操作行为，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偏纠错，增强了风险防控的主动性、预见性和可控性。三是**强化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和“案件警示教育”活动，充分发挥专业条线、内控合规、审计部门监督检查作用，对标对表制度规范，聚焦“两会一层”风险履职责任、业务操作薄弱环节，集中优势力量，进行“拉网式”、“地毯式”风险排查，深挖严查问题背后的问题，做到查改结合、以改为主，惩防结合、以防为主，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强化标本兼治，形成有力震慑，提升了依法合规稳健审慎经营水平。

（三）**发挥引领作用，治理效果更加凸显**。董事会坚持以改革促发展、向改革要效益，持续推进被投资机构培育适合自身生存发展的特色化商业模式。一是**一体化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完善党领导下的两级法人治理模式，进一步理顺了两级法人之间的关系，压实了黄河银行“八统一、六集中”条线部门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和纠偏纠错职责，优化了考核考评方式，强化了风险管控和服务保障，增强了被投资机构自我调节、自求平衡的功能，激发了被投资机构内生动力和经营活力。二是**特色经营成果突出**。结合各机构所处区域经济运行特点和资源禀赋，坚持一行一策，区别对待、精准发力，推动被投资机构着力打造适合自身生存发展的特色化商业模式，在全区已经形成了一批业务发展各有特色、在本地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小银行。截至 2021 年末，系统内有 15 家县市机构的存贷款规模稳居当地首位，9 家机构不良贷款率低于 1.5%。三

是改革化险成效显著。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认真落实银保监会改革化险政策和指导意见，拿出真金白银消化风险资产，高标准严要求推进改革化险，实现系统内高风险机构全部“脱困摘帽”，永宁、青铜峡、惠农等三家农商行挂牌开业，全系统农商行改制面达 100%。

（四）加强自身建设，履职尽责更加有为。董事会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本行《章程》规定开展工作，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有效维护股东权益。一是**依法依规科学决策**。全年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决算等重要事项 74 项，通报监管意见、股权管理等事项 10 项，董事会决策效率和工作质量进一步提高。全年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6 次，对涉及战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 59 项议案提出了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二是**加强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严格落实监管规定和要求，扎实开展公司治理三年行动，修订股权质押管理办法，规范股权质押行为，有效防范股权质押风险。优化股权管理系统，及时补充完善关联方信息，严格执行重大关联交易审查、审批制度，加强股东“穿透式”管理，有效保障中小股东权益，持续提升股权规范化管理水平。三是**强化投资者和消费者权益保护**。董事会积极改进和优化信息披露方式，通过门户网站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及时向投资者传递公司治理、经营决策等重要信息，自觉接受股东大会、监事会监督，持续强化与股东信息沟通，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股东方式，有效保障股东的参与权、知情权和表决权，切实增强了股东和社会公众对黄河银行的信任和信心。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企业软实力充分彰显。董事会牢记企业

发展职责和使命，始终把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回报客户股东作为企业品牌建设和形象塑造的原动力和主抓手。一是**主动担当支农支小重任**。认真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推动金融服务紧跟自治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紧跟优势特色产业布局、紧跟百姓生产生活需求走，以源源不断的“金融活水”浇灌“三农”、孕育小微、服务乡村振兴，持续加大减费让利，帮助小微企业纾困解困，不断提高“三农”、小微客户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截止 2021 年末，全系统涉农贷款余额 680.7 亿元，占各项贷款的 53.3%，涉农贷款较年初增加 65.5 亿元，增长 10.6%；小微贷款余额 401.4 亿元，较年初增加 37 亿元，增长 10.2%。二是**扛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政治责任**。围绕自治区“四大提升行动”，保持政策不变、力度不减，下沉资金，下沉服务，设立“金融讲习所”，派驻“驻村金融官”，发挥融资杠杆撬动作用，通过支持产业、助力创业，带动脱贫人口拓宽增收渠道，提升“造血功能”和致富能力，有效防止规模性返贫和新的致贫。全年累计向 7.2 万建档立卡脱贫户发放小额信用贷款 34.4 亿元，贷款金额和户数分别占全区金融机构的 75.5%和 75.8%。三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始终把让农村居民享受到与城里人一样方便的现代金融服务，作为践行普惠金融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已在全区 2116 个行政村设立金融便民服务点 2263 个、全面消除村级金融服务空白点，农民足不出户、足不出村就可办理小额取现、大额转账、用信还款、医保社保缴费等 10 多种业务。组织系统 20 家机构连续 17 年向黄河银行助学基金会累计 1.08 亿元，帮助全区 1.83 万民贫困家庭孩子圆梦大学，帮助 0.48 万名固原地区贫困家庭孩子顺利延续学业，得到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和高度赞誉。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摘要

一、2021 年度主要工作

（一）强化党的领导，贯彻党委决策。一是认真监督党委决策落实。按照“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经营层执行、监事会监督”四位一体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会议监督、专项监督、日常监督等各种形式，积极推动“党委会是董事会决策的前置程序”贯彻落实。监事会对高管人员年度履职评价中，重点关注其履职行为是否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贯彻执行党委的重要决策决议和工作部署，是否全面落实党委确定的高质量发展目标，将党的领导深度融入公司治理。二是扎实履行“一岗双责”。按照行党委安排，监事长认真执行包片联系点党建督导制度、理论中心学习制度、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及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将党建工作与监督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切实履行好党建工作责任。监事会组织开展县市机构监事长集中述职，要求述职内容必须包括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参与组织生活、参加主题教育及廉洁自律等内容，确保机构监事长在履职工作中将党风廉政建设与监督工作有机融合。

（二）坚持定期会议制度，扎实做好日常监督。一是认真开好定期会议。报告期内，共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及专业委员会会议 10 次，其中监事会会议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会议审议形成决议 55 项，内容涵盖本行战略、资本、经营、财务、风险、内控等主要工作。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监事出席会议的比例为 100%，与会监事均能积极履职，认真讨论，建言献策。二是认真开展决策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作了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20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全年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 4 次，审议及听取议题共 69 项；列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 26 次，审议及听取议题共 60 项，参与和监督董事会各项重要决策和议案的形成过程，并对相关议案与参会董事进行探讨和交流，发表意见和建议 10 余条，切实履行《章程》赋予监事的工作职责。三是**密切关注经营管理**。报告期内，监事会派员列席经营层各类会议 172 次，其中列席行长办公会 45 次、大额财审会 32 次、资产负债委员会 40 次、大额贷审会 55 次，对重大议题和关键事项的审议和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从监事会的角度提出客观、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有效行使了监督职权。四是**持续关注职工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持续关注与劳动用工、薪酬制度、劳动保护、休息休假、生活福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认真听取职代会和工会意见，代表职工发表意见建议，维护职工群众利益，正确履行监督职责。

（三）聚焦重点业务领域，持续强化专项监督。一是**强化风险管理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持续关注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战略风险、利率风险、声誉风险等八个类别 16 项风险限额指标的管理情况，定期听取审议风险管理报告，了解本行主要风险管理现状、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和风险偏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将信贷资产投放与管理作为重点监督工作，针对大额信贷投放、贷后管理、不良资产清收、抵债资产管理等提出了针对性监督意见，并得到了重视和采纳。二是**组织专项业务监督**。报告期内，组织开展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18-2020 年战略规划》科学性、合理性评估，并向董事会和经营层出具了评估报告。开展了本行 2020 年流动性管理情况专项监督检查，将流动性管理中存在

的突出问题向经营管理层及时进行反馈，得到有效采纳。对贷后管理开展专项监督，发出《监督意见书》。对本行关联交易及股权质押管理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及时向董事会提出监督改进建议，并得到全部采纳。

三是做好内部控制监督。关注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按季度对经营层提交董事会的经营指标季度分解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审核结果以监督意见书的形式提交董事会。定期审议本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合规报告，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并发表意见。充分利用内部监督资源，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和各类检查情况通报，监督本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力。**四是开展财务活动监督。**组织外部监事审核本行定期报告，监督本行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情况，重点关注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关注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四）开展履职评价，促进工作效能提升。一是扎实开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按照本行《章程》和监管要求，监事会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评的基础上，结合董高监在日常会议的发言情况，调阅、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会议资料，以及向部分非董事、监事股东单位发放评价表等方式，分别对四届董事会 11 名董事、四届监事会 5 名监事、9 名高级管理人员从参议会、风控管理、工作质效、基层调研等方面进行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履职评价，分别形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并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进一步提升董高监的履职能力。二是全面开展县市机构监事长履职考核。组织开展系统内 18 家县市机构监事长的年度履职情况考核，采取现场考评和监事长集中述职相结合的方式，对县市机构监事长的工作成效和业绩进行了客观、综合、全面的评价检验。为充分发挥考

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将考核结果与机构监事长年度绩效兑现比例挂钩，实施差异化绩效分配，并对考核“基本称职”的 5 名机构监事长进行了约谈，体现了履职质量与激励约束的目标一致性，有效提升了县市机构监事长履行监督职责的主动性。三是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办法。依据最新监管政策要求，结合本行实际，对原《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为进一步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提升监事会履职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性提供了制度依据。

（五）加强服务和业务指导，提升系统监督质效。一是充分发挥监事会办公室服务、协调作用。2021 年，共收到 19 家县市机构上报各类报告 336 份，对灵武、西吉、永宁等 15 家机构上报的问题揭示准、监督角度新、监督效果好的监督意见、风险提示等 56 项各类报告及时提交主要领导予以研究批示，并将其中 12 项做为监督工作亮点在内网“学习交流”平台中发布，以供系统内监督内审人员学习借鉴。二是加强对基层机构的业务指导。年初，研究下发了《2021 年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监事会工作要点》，从六个方面列出监事会工作 20 项重点工作，为县市机构监事会监督工作拉出了清单，明确了方向。针对五家农信社年内完成改制农商行的目标，监事会在组织架构、制度建设、监事选举流程等方面，对县市机构监事会及时给予指导帮助。三是加大基层工作调研。2021 年，监事长先后带队深入隆德、彭阳、中卫、泾源、吴忠等 9 家机构及所辖部分营业网点，围绕党建、春耕支农、疫情防控、整村授信、服务乡村振兴战略、金融支持自治区“九大产业”等方面开展调研。组织内外部监事前往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夏农垦贺兰山奶业有限公司、宁钢集团、利通区马莲渠乡云升家庭农场开展金融服务调研，

了解掌握企业经营状况及金融需求,充分听取了各方面的工作意见建议,不断完善调查、监督、建议,进一步促进良好监督循环。**四是紧盯风险资产清收化解进度。**按照总行关于五家农合机构风险资产清收化解工作会议精神,督导五家农合机构进一步加大风险资产清收化解力度,打赢打好风险资产清收化解攻坚战,与五家农合机构监事长签订了 2021 年度风险资产清收化解监督工作责任书,明确了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和保障机制,确保机构监事长监督履职及时到位。按月对 5 家农合机构风险清收化解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分析,掌握风险资产清收化解进度,对清收缓慢、督导不力的机构监事长进行质询。组织召开系统五家农合机构风险资产清收化解监督工作视频座谈会,交流风险资产清收化解监督工作经验,探讨监督举措,力促 5 家农合机构在风险资产清收化解工作中取得新突破。**五是督导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专项监督。**按照“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相关要求,监事会认真贯彻自治区和本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督促本行及 19 家机构监事会针对疫情期间的防控措施、金融服务的有效性,聚焦疫情防控中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监督检查,在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信贷服务、社保缴费等金融服务的同时,坚决守住系统内不发生感染病例的底线。

(六)以审计为抓手,不断提升风险管控水平。2021 年,内审部门在传统审计方式的基础上,通过不断创新管理机制、改进监督方式、拓宽审计范围等手段,全年完成各类审计项目 164 项,涉及范围包括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内控管理、业务流程、监督机制等各个方面,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审计建议 1,100 余条,发出审计意见书 7 份,充分发挥审计第三道防线的风险防控作用。为进一步提升审计成果转化和应用效果,通过非现场监督、履职考核、现场检查、“回头看”等方式,督

促机构监审部门建立内外部审计问题清单，逐条逐项分解量化到前中后台，提出明确目标和整改要求，对整改不力、屡查屡犯、屡教不改的相关责任人，分别采取约见谈话、行政处罚、经济处罚、绩效扣分等方式进行了处理，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七）重视自身建设，切实提升履职水平。2021 年，在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下，为进一步提升监督工作质效，监事会持续加大培训教育力度，通过选派部分机构监事长外出学习，协调内审部门专题培训，安排监督人员参加“登塔学苑”学习提升等方式，先后组织系统监督人员参加了现金库存限额管理审计要点、抵债资产专项审计要点、信用卡审计方法及数据分析等专题培训，进一步开拓监督人员的监督审计视野，丰富监督工作手段，提升监督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二、2021 年监事会对本行关注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本行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会计事务所按照新会计准则完成了审计，并出具了详实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关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内部控制情况

本行持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监事会对《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报告期内，本行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时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本行董事会在 2021 年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及时、完整的披露主要信息，确保全体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得公司重大信息。

第十一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本行致力于培育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坚定履行农村商业银行的社会责任和担当，将企业社会责任融入全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实践，以金融举措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绿色金融、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践行普惠金融，在服务地方经济稳定发展，企业效益不断提升、民生福祉稳步增进中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全力支持乡村振兴。牢记服务“三农”初心使命，加快回归本源，主动适应“三农”发展大趋势，紧紧围绕自治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组织成立专项工作组，实行班子成员包片蹲点督导，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紧盯各县区产业分布，积极推进与市县签订产业发展合作协议，加大对肉牛、滩羊、奶产业、枸杞和绿色食品等特色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助力培育“一村一品”“一

县一（多）特”，促进优势特色产业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引导全区农合机构加大支农贷款投放，截至2021年末，全系统涉农贷款余额680.7亿元，较年初增加65.5亿元、增长10.6%，涉农贷款占各项贷款的53.3%，涉农贷款增量位居全区金融机构首位，支农服务的主力银行地位不断巩固。

（二）助力小微企业发展。全面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的支持力度，通过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服务目标、优化考核激励、建立尽职免责等多种方式，提高了金融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有效推动小微金融服务工作。强化政策引导，印发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系统 2021 年信贷政策指引》，在公司金融部下单设小微金融部，组建小微客户经理队伍，实施“网格化”定向营销，建立优质企业名录库，依托小微信贷移动平台，打通小微企业线上融资渠道，带动小微企业贷款营销向特色化、精准化、高质量转变。单列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户数、普惠涉农贷款信贷计划，提高农户及小微贷款的指标权重，并将支农支小 13 项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为受疫情影响企业纾困解难，持续关注疫情常态化防控时期企业经营状况，适时评估疫情对企业、个人等经营主体的影响，清理不必要的“通道”、“过桥”环节，灵活采取增信、延期等措施，“一企一户一策”开展差异化救助，帮助客户渡过经营困局。至 2021 年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1.1 万余户，贷款余额 115.47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4.93%。

（三）大力发展绿色金融。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信贷，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开展绿色信贷创新，制订出台绿色信贷政策制度，成立绿色信贷工作领导小组，加大绿色信贷绩效考核权重，引导大力支持企业节能减排和技术升级，支持绿色经济、循环经

济和低碳经济发展，加大对节能环保、污染防治、清洁能源和生态保护修复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加大对“两高一剩”及落后产能产业的存量资产结构调整力度，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新增项目融资，严禁准入环保“黑名单”客户和产能过剩项目，对环保审查不过关企业与项目“零容忍”，对产能过剩企业采取“一户一策”，努力化解产能过剩，以金融力量为守护好绿水青山作出积极贡献，黄河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2021 年全区银行金融机构绿色金融服务评价中位列第二名。

（四）积极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持续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化建设。建立消保服务联席会议制，及时研究落实相关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制度要求，定期反馈营业机构服务情况，受理客户投诉处理异议，规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协调、管控和审计，将消费者保护理念有机融入产品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审批准入、营销推介、产品销售和客户个人信息保护各环节。细化厅堂管理，落实“适老化”金融服务新要求，有效提升文明规范服务水平，积极参与星级网点评定，不断优化网点服务环境，全系统现有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网点 3 家，星级网点 12 家。扎实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创办“金融夜校”，先后组织 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进万家、金融知识普及月等专项活动，受众客户近 40 万人次，收到良好宣传效果。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内部制度处理各类金融消费投诉，2021 年全行共涉及金融消费投诉 111 件，投诉地区均分布在银川市，已处理完毕，本年度无重大消费投诉事件发生。从投诉所涉及的业务类别看，涉及贷款业务、银行卡业务、个人金融信息、支付结算业务及其他，其中贷款业务 57 件，占比 51.35%，银行卡业务 28 件，占比



25.23%，个人金融信息 13 件，占比 11.71%，支付结算 7 件，占比 6.31%。

（五）扎实开展普惠金融。积极践行普惠金融，根据农村组织、人员结构变化和对现代金融的需求，不断加大人力、财力和技术投入，优化升级农村便民金融服务终端、改进金融服务方式，已在全区 199 个乡镇（镇）全部设立综合营业网点，在 2116 个行政村建设便民金融服务点 2263 个，其中五星级服务点 28 个、四星级服务点 425 个、三星级服务点 1798 个，实现了行政村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组织系统 20 家机构连续 17 年累计捐赠 1.08 亿元，帮助全区 1.83 万民贫困家庭孩子圆梦大学，帮助 0.48 万名固原地区贫困家庭孩子顺利延续学业，得到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和高度赞誉。

第十二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案件、重大差错、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差错。

报告期内，无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无变化，无合并分立事项。

三、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发生。

四、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共核销不良贷款 16908.3 万元。

五、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

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法人利息收入	4,722.75	2,791.74

2.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的贷款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7,630.00	10,870.00
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9,229.20	36,629.20

3.主要股东单位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票面余额	敞口金额	票面余额	敞口金额
	0	0	3,600.00	1,800.00

（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本行能够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不断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促进了本行安全、稳健运行。一是强化关联方名单管控。依据监管要求，严格按照“穿透原则”识别及管理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关联人和最终受益人，持续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二是严格关联交易审批。按照监管规定及本行相关制度要求，强化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确保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规。三是加强关联交易定价管理。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正常

业务程序开展，不存在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和公允性。四是强化关联交易监测与报告。本行按时向监管机构报送关联交易数据及各项报告，确保内容准确无误。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6 次，审议的主要议题有：确定本行 2021 年关联方名单、审议 2020 年度、2021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关联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方案等议案。

（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审查审批流程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内部相关管理规定。

报告期内，关联方宁夏恒力生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本行关联子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1 笔，贷款金额 7000 万元；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行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 笔，累计贷款金额 20000 万元，在关联子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1 笔，贷款金额 2600 万元。以上授信、用信的内部审批、放款、出账均符合本行相关规定。

报告期末，本行最大关联集团为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客户，在本行授信余额 54229.2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2.54%；最大法人关联方为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授信余额 41629.2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9.62%，符合《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的规定。

第十三节 财务报告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22316 号

目 录

审 计 报 告	1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4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02022120019061
报告名称: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22316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5 月 27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5 月 25 日
签字人员:	丁启新(110002410552), 施逸钦(11010150041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河农商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黄河农商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黄河农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黄河农商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黄河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黄河农商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黄河农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黄河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黄河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22316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资产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	4,423,704,999.29	4,506,749,353.59	七、(一)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	5,673,701,582.60	5,591,496,747.94	七、(二)
贵金属	4			
拆出资金	5	1,010,306,610.55	202,062,633.10	七、(三)
衍生金融资产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142,512,102.74		七、(四)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36,724,941,550.47	33,963,226,341.53	七、(五)
金融投资	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1,435,750,157.80	1,771,260,244.71	七、(六)
-债权投资	11	10,352,363,074.55	9,692,782,927.07	七、(七)
-其他债权投资	12	82,799,390.00	791,455,442.53	七、(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1,000,000.00	1,000,000.00	七、(九)
长期股权投资	14	3,275,101,444.98	3,075,269,937.45	七、(十)
投资性房地产	15			
固定资产	16	594,469,143.33	620,213,964.33	七、(十一)
在建工程	17	8,709,904.64	34,545,058.83	七、(十二)
使用权资产	18	26,626,472.09		七、(十三)
无形资产	19	101,570,217.84	97,228,544.96	七、(十四)
商誉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77,096,998.81	87,070,780.64	七、(十五)
其他资产	22	895,039,441.63	559,575,954.39	七、(十六)
	23			
资产总计	24	64,825,693,091.32	60,993,937,931.07	

第4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告是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张旗 行长：魏东

负责财务的副行长：黄辛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之

张旗印

魏东印

黄辛印

周之印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负债	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	1,321,909,852.74	987,506,188.79	七、（十八）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	10,057,611,293.29	13,257,238,345.08	七、（十九）
拆入资金	28	800,309,722.22	800,757.78	七、（二十）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			
衍生金融负债	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	3,467,525,069.30		七、（二十一）
吸收存款	32	41,502,320,717.42	39,657,894,923.28	七、（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33	72,115,839.12	66,087,450.72	七、（二十三）
应交税费	34	26,146,189.85	30,834,073.56	七、（二十四）
预计负债	35	10,389,865.94	17,199,619.67	七、（二十五）
应付债券	36			
其中：优先股	37			
永续债	38			
租赁负债	39	7,047,940.99		七、（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			
其他负债	41	670,609,571.00	400,273,489.28	七、（二十七）
负 债 合 计	42	57,935,986,061.87	54,417,834,848.16	
所有者权益	43			
股本	44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七、（二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	45			
其中：优先股	46			
永续债	47			
资本公积	48	1,297,898,977.41	1,293,911,657.67	七、（二十九）
减：库存股	49			
其他综合收益	50	-950,913.86	-18,470,581.95	七、（三十）
专项储备	51			
盈余公积	52	708,066,578.08	653,845,134.76	七、（三十一）
一般风险准备	53	1,208,845,804.51	1,158,845,804.51	七、（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54	2,075,846,583.31	1,887,971,067.92	七、（三十三）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	6,889,707,029.45	6,576,103,082.9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6	64,825,693,091.32	60,993,937,931.07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收入	1	1,327,932,626.58	1,778,436,733.66	
利息净收入	2	992,534,497.23	1,117,718,512.50	七、（三十四）
利息收入	3	2,286,248,539.64	2,123,364,198.18	
利息支出	4	1,293,714,042.41	1,005,645,685.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41,964,641.86	-24,829,787.63	七、（三十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82,248,961.98	100,939,686.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124,213,603.84	125,769,474.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397,775,501.32	637,594,269.90	七、（三十六）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207,675,864.54	187,879,986.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17,864,321.70	39,595,782.59	七、（三十七）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他业务收入	12	7,461,715.70	7,214,836.54	七、（三十八）
其他收益	13	1,741,278.51	1,753,705.87	七、（三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11,751,402.62	-610,586.11	七、（四十）
二、营业支出	15	869,349,098.29	1,324,942,387.31	
税金及附加	16	27,054,008.25	26,304,648.88	七、（四十一）
业务及管理费	17	496,057,763.56	480,001,986.08	七、（四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18	302,291,528.60	799,842,921.38	七、（四十三）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	43,366,028.00	18,635,386.33	七、（四十四）
其他业务成本	20	579,769.88	157,444.64	七、（四十五）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458,583,528.29	453,494,346.35	
加：营业外收入	22	3,105,988.35	55,332,478.64	七、（四十六）
减：营业外支出	23	1,859,999.81	6,864,520.84	七、（四十七）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	459,829,516.83	501,962,304.15	
减：所得税费用	25	7,732,558.12	67,655,247.97	七、（四十八）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452,096,958.71	434,307,056.18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	452,096,958.71	434,307,056.18	
终止经营净利润	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17,519,668.09	-24,334,679.44	七、（三十）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1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17,519,668.09	-24,334,679.4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10,127,697.60	-15,412,251.47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	6,641,268.63	-9,032,540.09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8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39	750,701.86	110,112.12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			
7.其他	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	469,616,626.80	409,972,376.74	

编制单位：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1,786,088,442.1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334,252,445.26	798,561,456.7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4	153,106,911.9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5	799,200,000.00	203,438,75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6	3,464,800,000.00		
已发行存款证净增加额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8		493,848,493.92	
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	317,645,765.2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1,928,714,381.37	1,983,519,973.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30,274,943.29	95,646,32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	7,027,994,447.11	5,361,103,442.8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3	2,798,162,357.87	6,206,196,232.7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15		84,194,399.89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6	1,598,008,946.3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7	300,000,000.00	14,199,242.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8	142,5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9		320,847,500.00	
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0			
已发行存款证净减少额	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1,171,934,705.13	1,912,939,118.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	243,832,216.22	242,994,00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	31,974,494.41	62,928,57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328,692,373.65	255,127,55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	6,615,105,093.62	9,099,426,62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	412,889,353.49	-3,738,323,179.55	七、（四十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	5,064,052,722.36	45,719,721,23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	574,732,830.92	829,134,323.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	1,737,903.76	7,210,681.17	
处置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到的现金	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	5,640,523,457.04	46,556,066,243.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5,203,438,034.93	44,248,310,514.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45,499,376.34	65,051,717.29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对子公司增资支付的现金	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	5,248,937,411.27	44,313,362,23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391,586,045.77	2,242,704,011.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3,987,319.74	3,526,879.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	3,987,319.74	3,526,879.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2,144,60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	162,144,608.89	16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	-158,157,289.15	-156,473,120.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	646,318,110.11	-1,652,092,288.54	七、（四十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4	6,208,178,340.97	7,860,270,629.51	七、（四十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	6,854,496,451.08	6,208,178,340.97	七、（四十九）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 次	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600,000,000.00				1,293,911,657.67		-18,470,581.95		653,845,134.76	1,158,845,804.51	1,887,971,067.92	6,576,103,08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1,600,000,000.00				1,293,911,657.67		-18,470,581.95		653,845,134.76	1,158,845,804.51	1,887,971,067.92	6,576,103,082.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987,319.74		17,519,668.09		54,221,443.32	50,000,000.00	187,875,515.39	313,603,946.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7,519,668.09				452,096,958.71	469,616,626.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3,987,319.74							3,987,319.7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3,987,319.74							3,987,319.74
（三）利润分配	13									54,221,443.32	50,000,000.00	-264,221,443.32	-16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54,221,443.32		-54,221,443.3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50,000,000.00	-50,000,000.00	
3.对股东的分配	16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17												
5.其他	1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1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2												
4.其他	23												
（五）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600,000,000.00				1,297,898,977.41		-950,913.86		708,066,578.08	1,208,845,804.51	2,075,846,583.31	6,889,707,029.4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600,000,000.00				906,773,631.53		-9,736,807.29		599,842,066.51	1,108,845,804.51	1,868,294,503.72	6,074,019,19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15,600,904.78				-146,140,482.19	-130,539,577.41
前期差错更正	3											-4,486,941.54	-4,486,941.54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1,600,000,000.00				906,773,631.53		5,864,097.49		599,842,066.51	1,108,845,804.51	1,717,667,079.99	5,938,992,680.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87,138,026.14		-24,334,679.44		54,003,068.25	50,000,000.00	170,303,987.93	637,110,402.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4,334,679.44				434,307,056.18	409,972,376.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387,138,026.14							387,138,026.1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	10					383,611,146.81							383,611,146.8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3,526,879.33							3,526,879.33
（三）利润分配	13									54,003,068.25	50,000,000.00	-264,003,068.25	-16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54,003,068.25		-54,003,068.2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50,000,000.00	-50,000,000.00	
3.对股东的分配	16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17												
5.其他	1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1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2												
4.其他	23												
（五）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600,000,000.00				1,293,911,657.67		-18,470,581.95		653,845,134.76	1,158,845,804.51	1,887,971,067.92	6,576,103,082.91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的组织形式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8]507号), 于2008年12月8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和银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础上整体改制成立的股份制银行。2008年12月8日, 本行取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为B035211264010001。2009年1月1日, 本行取得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640000000003377, 注册资本为7.00亿元, 2014年12月22日, 本行的注册资本增至14.50亿元, 2017年4月6日, 本行的注册资本增至16.00亿元, 上述增资事项均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 企业的经营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40000670447100G, 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号为B0352H264010001, 法定代表人为张志旗, 注册地址为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街35号。

本行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公司和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三)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行财务报告业经本行董事会批准于2022年5月27日批准报出。

(四) 营业期限

本行营业执照的营业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已颁布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财务报告为本行的单体财务报告, 不包含合并财务报表, 财务报告使用者应与本行合并财务报告一并阅读。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已颁布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行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行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

（二）记账本位币

本行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本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行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行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行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行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行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行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行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

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七）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行确认被投资单位发

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行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工具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器具工具家具	5	5	19.00
其他	3-5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行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1）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行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

作为承租人，本行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费用。

（3）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行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行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本行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本行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于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并根据租赁负债的重新计量进行调整。本行以直线法计提折旧并将其计入合并利润表的业务及管理费中。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则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使用权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是指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相关使用权资产的金额：（a）租赁期限发生变化或对行使购买选择权的评估发生变化，在这种情况下，通过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动后的租赁付款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b）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行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2. 作为出租人

本行作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时，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收入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附注四、（九）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和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20
软件	5-10
商标权	10
著作权	1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三）抵债资产

当本行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金融类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对于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根据金融资产的类别，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初始入账价值。非金融类抵债资产初始确认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成本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抵债资产入账价值。

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本行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

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行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行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行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行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六) 预计负债

本行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的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在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七)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本行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行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本行发行或订立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信用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本行在初始确认时以收到的相关费用一次性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负债金额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四、(五))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进行后续计量。

(十八) 利息收入和支出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十九）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行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3. 本行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其他情况下，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行将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

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行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二）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十三）持有待售

本行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行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

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二十四）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行应当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五、税项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税金融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3，5 或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本行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21〕22号）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同时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 本行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本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行于首次执行日前仅有作为承租人的租赁。

本行作为承租人，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行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同时每项租赁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确定使用权资产。

②本行按照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行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行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①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②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行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③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行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④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行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行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行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9,109,891.52
减：采用简化方式处理的租赁合同付款额	399,335.07
其中：剩余租赁期少于 12 个月的租赁	399,335.07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租赁合同付款额	8,710,556.45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范围	3.09%至 4.55%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	8,091,111.84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31,624,378.14		31,624,378.14
其他资产	536,042,688.09	559,575,954.39	-23,533,266.30
租赁负债	8,091,111.84		8,091,111.84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行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影响财务报表科目影响如下：

对于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影响：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应付职工薪酬	52,690,451.49	66,087,450.72	13,396,999.23
其他负债	392,903,230.69	400,273,489.28	7,370,258.59
盈余公积	682,266,693.83	653,845,134.76	-28,421,559.07
未分配利润	1,880,316,766.67	1,887,971,067.92	7,654,301.25

对于2020年度利润表影响：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6,229,532.92	100,939,686.86	-15,289,846.0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8,262,237.38	125,769,474.49	-2,492,762.89
业务及管理费	476,518,752.97	480,001,986.08	3,483,233.11

主要调整事项说明：

1. 本行根据权责发生制，调整年终绩效奖金计提事项，调增 2020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 13,396,999.23 元，调增 2020 年度业务及管理费职工薪酬 5,684,124.30 元，调减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7,712,874.93 元；

2. 本行根据权责发生制，调整网贷手续费支出事项，调增 2020 年末其他负债 7,370,258.59 元，调减 2020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492,762.89 元及业务及管理费 2,200,891.19 元，调减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063,912.67 元；

3. 本行根据权责发生制，调整与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信银”）相关的手续费收入事项，调减 2020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289,846.06 元，调增 20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89,846.06 元；

4. 本行根据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重新计算 2020 年应计提的任意盈余公积金，调减 2020 年末任意盈余公积金 28,421,559.07 元，调增 202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8,421,559.07 元。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说明：期初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1 年度，上期指 2020 年度。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5,912,349.05	106,560,156.6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602,690,398.29	2,808,916,373.8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587,526,890.89	1,418,214,886.65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126,177,000.00	171,480,000.00
小计	<u>4,422,306,638.23</u>	<u>4,505,171,417.20</u>
应计利息	1,398,361.06	1,577,936.39
合计	<u>4,423,704,999.29</u>	<u>4,506,749,353.59</u>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人民币存款法定准备金和财政性存款，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为6.50%(2020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为9.50%)。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

（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放境内银行	3,474,866,761.94	4,152,430,896.84
定期存放境内银行	1,600,000,000.00	950,000,000.00
活期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86,190,449.20	480,972,400.81
小计	<u>5,661,057,211.14</u>	<u>5,583,403,297.65</u>
应计利息	15,911,859.36	8,970,911.26
合计	<u>5,676,969,070.50</u>	<u>5,592,374,208.91</u>
减：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3,267,487.90	877,460.97
账面价值	<u>5,673,701,582.60</u>	<u>5,591,496,747.94</u>

(三) 拆出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放境内银行	500,000,000.00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小计	<u>1,000,000,000.00</u>	<u>200,000,000.00</u>
应计利息	11,034,305.55	2,308,333.33
合计	<u>1,011,034,305.55</u>	<u>202,308,333.33</u>
减：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727,695.00	245,700.23
账面价值	<u>1,010,306,610.55</u>	<u>202,062,633.10</u>

(四)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类型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业存单	142,500,000.00	
小计	<u>142,500,000.00</u>	
应计利息	12,102.74	
合计	<u>142,512,102.74</u>	
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u>142,512,102.74</u>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银行	142,500,000.00	
小计	<u>142,500,000.00</u>	
应计利息	12,102.74	
合计	<u>142,512,102.74</u>	
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u>142,512,102.74</u>	

(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计量方式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30,153,663,191.32	80.42	30,102,982,017.58	86.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341,188,289.72	19.58	4,625,829,824.54	13.32
小计	<u>37,494,851,481.04</u>	<u>100.00</u>	<u>34,728,811,842.12</u>	<u>100.00</u>
应计利息	62,724,362.84		60,920,710.60	
合计	<u>37,557,575,843.88</u>		<u>34,789,732,552.72</u>	
减：贷款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	832,634,293.41		826,506,211.19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6,724,941,550.47</u>		<u>33,963,226,341.53</u>	

其中：(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企业贷款和垫款	16,736,690,641.12	55.51	16,397,689,404.41	54.47
个人贷款和垫款	<u>13,416,972,550.20</u>	<u>44.49</u>	<u>13,705,292,613.17</u>	<u>45.53</u>
-住房按揭贷款	6,414,272,275.30	21.27	4,031,657,205.24	13.39
-个人经营性贷款	3,243,233,666.71	10.76	5,149,049,155.49	17.10
-个人消费贷款	2,916,990,973.67	9.67	3,828,059,373.84	12.73
-信用卡	842,475,634.52	2.79	696,526,878.60	2.31
小计	<u>30,153,663,191.32</u>	<u>100.00</u>	<u>30,102,982,017.58</u>	<u>100.00</u>
票据贴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和	<u>30,153,663,191.32</u>		<u>30,102,982,017.58</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票据贴现	7,341,188,289.72	100.00	4,625,829,824.54	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总和	<u>7,341,188,289.72</u>	<u>100.00</u>	<u>4,625,829,824.54</u>	<u>100.00</u>

2.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行业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制造业	4,103,126,948.27	10.94	4,075,765,675.00	11.74
房地产业	3,033,963,958.55	8.09	3,201,294,661.45	9.22
批发和零售业	2,156,584,599.67	5.75	2,271,759,127.16	6.54
农、林、牧、渔业	1,816,974,323.66	4.85	1,331,000,927.49	3.8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47,973,457.90	3.06	1,180,865,963.03	3.4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56,250,000.00	2.55	1,000,235,000.00	2.88
采矿业	742,842,274.00	1.98	716,850,000.00	2.06
住宿和餐饮业	704,709,149.50	1.88	708,649,527.86	2.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29,031,320.60	1.68	606,281,000.00	1.75
卫生和社会工作	583,520,000.00	1.56	515,720,000.00	1.4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2,580,000.00	0.94	129,305,776.15	0.37
建筑业	326,036,048.50	0.87	488,800,000.00	1.4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180,000.00	0.15	54,538,000.00	0.1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4,460,000.00	0.15	75,980,000.00	0.22
教育	46,988,560.47	0.13	20,313,746.27	0.0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400,000.00	0.04	12,630,000.00	0.0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070,000.00	0.03	7,700,000.00	0.02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u>16,736,690,641.12</u>	<u>44.64</u>	<u>16,397,689,404.41</u>	<u>47.22</u>
个人贷款	13,416,972,550.20	19.58	13,705,292,613.17	39.46
票据贴现	7,341,188,289.72	35.78	4,625,829,824.54	13.32
贷款和垫款总额	<u>37,494,851,481.04</u>	<u>100.00</u>	<u>34,728,811,842.12</u>	<u>100.00</u>
应计利息	62,724,362.84		60,920,710.60	
减：贷款损失准备	832,634,293.41		826,506,211.19	
账面价值	<u>36,724,941,550.47</u>		<u>33,963,226,341.53</u>	

3. 按担保方式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信用贷款	6,912,158,750.88	18.44	10,065,226,898.05	28.98
保证贷款	5,362,826,754.11	14.30	5,152,259,234.13	14.84
抵押贷款	16,321,233,039.18	43.53	13,604,449,073.30	39.17
质押贷款	8,898,632,936.87	23.73	5,906,876,636.64	17.01
贷款和垫款总额	<u>37,494,851,481.04</u>	<u>100.00</u>	<u>34,728,811,842.12</u>	<u>100.00</u>
应计利息	62,724,362.84		60,920,710.60	
减：贷款损失准备	832,634,293.41		826,506,211.19	
账面价值	<u>36,724,941,550.47</u>		<u>33,963,226,341.53</u>	

4. 已逾期贷款（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项目	期末数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33,028,834.58	38,192,661.78	31,813,519.83	3,369,017.34	<u>206,404,033.53</u>
保证贷款	68,885,560.47	65,462,852.02	11,208,974.98	1,972,116.56	<u>147,529,504.03</u>
抵押贷款	104,659,663.61	202,095,345.22	119,114,872.01	37,906,079.78	<u>463,775,960.62</u>
质押贷款		24,988,302.05			<u>24,988,302.05</u>
合计	<u>306,574,058.66</u>	<u>330,739,161.07</u>	<u>162,137,366.82</u>	<u>43,247,213.68</u>	<u>842,697,800.23</u>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合计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177,764,563.91	24,044,823.31	44,702,315.93	673,391.60	<u>247,185,094.75</u>
保证贷款	231,139.78	22,253,727.27	7,739,399.37	14,661,247.00	<u>44,885,513.42</u>
抵押贷款	292,843,363.60	142,381,674.02	124,526,837.79	43,316,475.32	<u>603,068,350.73</u>
质押贷款					
合计	<u>470,839,067.29</u>	<u>188,680,224.60</u>	<u>176,968,553.09</u>	<u>58,651,113.92</u>	<u>895,138,958.90</u>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实质性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5. 贷款和垫款及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其中：（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期初余额	351,973,478.71	197,585,682.68	276,947,049.80	<u>826,506,211.19</u>
本期转移				
-至第一阶段	17,765,270.24	-17,757,831.89	-7,438.35	
-至第二阶段	-38,978,226.41	44,646,408.25	-5,668,181.84	
-至第三阶段	-3,834,687.57	-21,653,842.27	25,488,529.84	
本期计提或转回	-32,159,765.12	-88,027,832.81	222,615,434.01	<u>102,427,836.08</u>
本期转销			-169,080,302.47	<u>-169,080,302.47</u>
本期收回原核销			72,780,548.61	<u>72,780,548.61</u>
期末余额	<u>294,766,069.85</u>	<u>114,792,583.96</u>	<u>423,075,639.60</u>	<u>832,634,293.41</u>

续上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期初余额	276,276,993.67	197,171,017.57	441,482,449.63	<u>914,930,460.87</u>
本期转移				
-至第一阶段	4,315,229.09	-4,315,229.09		
-至第二阶段	-30,396,240.59	48,995,348.71	-18,599,108.12	
-至第三阶段	-4,619,198.26	-86,007,271.36	90,626,469.62	
本期计提或转回	106,396,694.80	41,741,816.85	678,943,563.99	<u>827,082,075.64</u>
本期转销			-946,758,337.47	<u>-946,758,337.47</u>
本期收回原核销			31,252,012.15	<u>31,252,012.15</u>
期末余额	<u>351,973,478.71</u>	<u>197,585,682.68</u>	<u>276,947,049.80</u>	<u>826,506,211.19</u>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期初余额	851,920.91	15,153.78		<u>867,074.69</u>
本期计提或转回	1,056,785.01	-15,153.78		<u>1,041,631.23</u>
期末余额	<u>1,908,705.92</u>			<u>1,908,705.92</u>

续上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期初余额	633,093.49	127,860.45		<u>760,953.94</u>
本期计提/转回	218,827.42	-112,706.67		<u>106,120.75</u>
期末余额	<u>851,920.91</u>	<u>15,153.78</u>		<u>867,074.69</u>

（六）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性质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初始计量	账面价值	初始计量
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投资	290,599,128.10	256,334,000.00	554,810,638.38	543,388,43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准则要求）	1,145,151,029.70	1,177,221,464.79	1,216,449,606.33	1,207,812,800.00
合计	<u>1,435,750,157.80</u>	<u>1,433,555,464.79</u>	<u>1,771,260,244.71</u>	<u>1,751,201,230.00</u>

2. 以交易为目的的金融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初始计量	账面价值	初始计量
债务工具	<u>290,599,128.10</u>	<u>256,334,000.00</u>	<u>554,810,638.38</u>	<u>543,388,430.00</u>
—同业存单			242,016,554.80	241,126,500.00
—金融债			127,696,260.00	126,977,730.00
—企业债	290,599,128.10	256,334,000.00	185,097,823.58	175,284,200.00
合计	<u>290,599,128.10</u>	<u>256,334,000.00</u>	<u>554,810,638.38</u>	<u>543,388,430.00</u>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准则要求）：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初始计量	账面价值	初始计量
债务工具	<u>53,166,800.00</u>	<u>50,000,000.00</u>	<u>81,253,719.18</u>	<u>80,000,000.00</u>
—金融债	53,166,800.00	50,000,000.00	49,880,500.00	50,000,000.00
—企业债			31,373,219.18	30,000,000.00
结构化主体投资	<u>1,091,984,229.70</u>	<u>1,127,221,464.79</u>	<u>1,135,195,887.15</u>	<u>1,127,812,800.00</u>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投资计划	1,091,984,229.70	1,127,221,464.79	1,135,195,887.15	1,127,812,800.00
合计	<u>1,145,151,029.70</u>	<u>1,177,221,464.79</u>	<u>1,216,449,606.33</u>	<u>1,207,812,800.00</u>

(七)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按交易品种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	1,353,502,609.86	1,361,418,379.43
地方政府债	3,150,350,000.00	3,470,350,000.00
同业存单	297,189,950.49	245,079,341.01
金融债	2,703,944,681.47	3,020,584,019.08
企业债	1,761,366,917.15	110,318,384.52
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投资计划	952,991,809.30	1,367,824,563.07
小计	<u>10,219,345,968.27</u>	<u>9,575,574,687.11</u>
应计利息	136,300,140.87	117,690,785.81
合计	<u>10,355,646,109.14</u>	<u>9,693,265,472.92</u>
减：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283,034.59	482,545.85
账面价值	<u>10,352,363,074.55</u>	<u>9,692,782,927.07</u>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上述投资除如附注九、（一）所示作为担保物外、其余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期初余额	482,545.85			<u>482,545.85</u>
本期计提或转回	202,800,488.74			<u>202,800,488.74</u>
本期转销	-200,000,000.00			<u>-200,000,000.00</u>
期末余额	<u>3,283,034.59</u>			<u>3,283,034.59</u>

续上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期初余额	4,858,608.68			<u>4,858,608.68</u>
本期计提或转回	-4,376,062.83			<u>-4,376,062.83</u>
期末余额	<u>482,545.85</u>			<u>482,545.85</u>

(八)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按交易品种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		30,153,762.26
地方政府债	80,827,893.63	79,834,662.53
同业存单		198,825,982.53
金融债		470,790,918.37
小计	80,827,893.63	779,605,325.69
应计利息	1,971,496.37	11,850,116.84
账面价值	82,799,390.00	791,455,442.5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行上述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本	81,971,496.37	796,236,085.43
公允价值	82,799,390.00	791,455,442.5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827,893.63	-4,780,642.90

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期初余额	40,695.42			40,695.42
本期计提或转回	-40,695.42			-40,695.42
期末余额				

续上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或转回	40,695.42			40,695.42
期末余额	40,695.42			40,695.42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投资品种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股权投资		
- 农信银股权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本行将上述非交易性权益工具行使了不可撤销选择权，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计量。

本行于本报告期间对该类权益工具投资确认的股利收入为人民币 46.08 万元。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本	1,000,000.00	1,000,000.00
公允价值	1,000,000.00	1,000,0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对子公司的投资	614,769,499.03	614,769,499.0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2,772,813,025.95	2,572,981,518.4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2,481,080.00	112,481,080.00
合计	<u>3,275,101,444.98</u>	<u>3,075,269,937.45</u>

2.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本期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期末余额	
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342,107.92		276,342,107.92	
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809,828.22		155,809,828.22	
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617,562.89		182,617,562.89	112,481,080.00
合计	<u>614,769,499.03</u>		<u>614,769,499.03</u>	<u>112,481,080.00</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上期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期末余额	
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6,342,107.92		276,342,107.92	
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809,828.22		155,809,828.22	
永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82,617,562.89		182,617,562.89	112,481,080.00
合计	<u>614,769,499.03</u>		<u>614,769,499.03</u>	<u>112,481,080.00</u>

3.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本期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红利或利润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533,964.99		24,833,356.46	5,557,286.60		-2,581,956.00		378,342,652.05
宁夏西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571,171.77		38,060,751.81	3,033,981.11		-1,982,780.00		322,683,124.69
宁夏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723,934.80		25,437,945.22	379,193.43		-2,098,736.00		263,442,337.45
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590,008.78		15,061,491.58	126,464.89		-1,762,026.70		234,015,938.55
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100,333.29		10,514,467.03	8,872.51		-565,989.50		219,057,683.33
宁夏同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051,948.75		28,485,780.86	5,730.75		-1,135,043.00		225,408,417.36
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369,783.47		24,410,678.03	-170,340.52		-1,124,219.00		191,485,901.98
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672,337.14		12,708,848.84	197,911.38		-1,699,149.90		147,879,947.46
宁夏红寺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856,267.29		14,859,372.93	-13,711.40		-1,727,196.00		131,974,732.82
宁夏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748,582.90		10,459,670.53	-397,696.40		-895,300.91		111,915,256.12
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496,679.99		1,869,327.15	-838,145.61				159,527,861.53
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077,182.84		-11,765,968.50	589,884.93				79,901,099.27

被投资单位	本期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红利或利润	其他变动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宁夏泾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086,945.79		4,915,448.76	6,571.63		-1,011,463.20		92,997,502.98
宁夏隆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516,172.40		5,210,752.56	1,428,736.94		-1,388,194.40		92,767,467.50
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549,817.28		30,812.64	8,538.11				69,589,168.03
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36,386.94		2,583,128.64	204,419.25				51,823,934.83
合计	<u>2,572,981,518.42</u>		<u>207,675,864.54</u>	<u>10,127,697.60</u>		<u>-17,972,054.61</u>		<u>2,772,813,025.95</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上期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红利或利润	其他变动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宁夏固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3,753,019.06		33,622,239.45	-5,653,451.16		-2,581,956.70	11,394,114.34	350,533,964.99
宁夏西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614,497.49		37,282,693.15	-5,329,372.99		-2,230,627.50	27,233,981.62	283,571,171.77
宁夏吴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369,976.55		30,189,248.34	-909,498.44		-2,018,016.00	-21,907,775.65	239,723,934.80
宁夏中卫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890,013.40		41,637,006.11	-142,334.21		-1,480,694.40	-15,313,982.12	220,590,008.78
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208,843.92		20,556,271.10	-20,444.98		-905,583.20	24,261,246.45	209,100,333.29
宁夏同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536,077.78		21,600,127.48	-70,524.21		-1,135,043.00	19,121,310.70	198,051,948.75
宁夏海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681,382.58		24,510,271.45	-417,557.24		-1,124,219.00	11,719,905.68	168,369,783.47
宁夏中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114,976.89		23,032,040.78	-340,356.42		-1,427,857.20	-6,706,466.91	136,672,337.14
红寺堡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50,724,254.65	65,438,379.83	51,598.09	-23,777.54		-127,591.60	2,793,403.86	118,856,267.29
宁夏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089,883.96		11,984,623.40	-578,310.83		-1,003,138.32	6,255,524.69	102,748,582.90
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152,213.45		-12,893,873.30	-149,878.76	143,560,362.42		-19,172,143.82	158,496,679.99
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659,897.91	-31,584.49	126,768,665.24			91,077,182.84

被投资单位	上期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红利或利润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宁夏泾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427,038.00		8,210,049.65	-29,696.01		-1,011,463.20	8,491,017.35	89,086,945.79
隆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1,839,923.88	10,778,422.24	7,343,746.89	-1,628,010.18		-253,526.60	9,435,616.17	87,516,172.40
青铜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4,780.00	-8,848,173.06	6,468.55	77,986,741.79			69,549,817.28
石嘴山市惠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3,161,780.06		-14,737,984.84	-93,922.55	35,295,377.36	-762,590.70	-13,826,272.39	49,036,386.94
合计	<u>1,912,563,881.67</u>	<u>76,621,582.07</u>	<u>187,879,986.78</u>	<u>-15,412,251.46</u>	<u>383,611,146.81</u>	<u>-16,062,307.42</u>	<u>43,779,479.97</u>	<u>2,572,981,518.42</u>

注：1. 本行已于以前年度对联营企业平罗沙湖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市海勃湾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临河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损失，同时减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至零为限。

2. 应《宁夏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启动第七批农村信用社改制工作的通知》（宁银保监办发〔2020〕103 号）要求，本行投资的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永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宁夏红寺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红寺堡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宁夏隆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隆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宁夏青铜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青铜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石嘴山市惠农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均于 2021 年度完成信用社改制工作，同时更改公司名称。

(十一) 固定资产

1. 按固定资产各类别变动列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家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36,808,350.58	3,770,332.05	217,816,852.56	14,608,575.74	8,373,548.85	1,181,377,659.78
2. 本期增加金额	26,758,193.72		22,569,364.40	737,855.99		50,065,414.11
(1) 购置	1,020,806.85		22,569,364.40	737,855.99		24,328,027.24
(2) 在建工程转入	25,737,386.87					25,737,386.87
3. 本期减少金额	1,945,859.03		5,945,217.46	1,710,920.81	20,406.40	9,622,403.70
(1) 处置或报废	1,945,859.03		5,945,217.46	1,710,920.81	20,406.40	9,622,403.70
4. 期末余额	961,620,685.27	3,770,332.05	234,440,999.50	13,635,510.92	8,353,142.45	1,221,820,670.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84,044,583.48	3,446,849.72	152,984,187.86	12,551,389.25	6,515,574.52	559,542,584.83
2. 本期增加金额	46,361,402.96	135,412.11	27,407,446.32	551,468.98	408,696.41	74,864,426.78
(1) 计提	46,361,402.96	135,412.11	27,407,446.32	551,468.98	408,696.41	74,864,426.78
3. 本期减少金额	1,358,303.50		5,660,071.81	1,638,629.92	19,590.14	8,676,595.37
(1) 处置或报废	1,358,303.50		5,660,071.81	1,638,629.92	19,590.14	8,676,595.37
4. 期末余额	429,047,682.94	3,582,261.83	174,731,562.37	11,464,228.31	6,904,680.79	625,730,416.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621,110.62					1,621,110.6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621,110.62					1,621,110.62
四、账面价值						
1. 期初账面价值	551,142,656.48	323,482.33	64,832,664.70	2,057,186.49	1,857,974.33	620,213,964.33
2. 期末账面价值	530,951,891.71	188,070.22	59,709,437.13	2,171,282.61	1,448,461.66	594,469,143.33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尚未办理权证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原值137,662,470.58元、累计折旧43,143,264.88元、净值95,519,205.70元。管理层认为上述事项不影响本行对这些固定资产占用和使用，不会对本行的正常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

3. 本年由本行承担的折旧额为 59,116,152.11 元，由本行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承担的折旧额为 15,748,274.67 元。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软件工程设备	8,709,904.64		8,709,904.64	8,562,146.40		8,562,146.40
房屋及建筑物				25,982,912.43		25,982,912.43
合计	8,709,904.64		8,709,904.64	34,545,058.83		34,545,058.83

2. 在建工程变动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转入其他	
软件工程设备	8,562,146.40	7,424,924.68		7,277,166.44		8,709,904.64
房屋建及筑物	25,982,912.43	896,310.24	25,737,386.87		1,141,835.80	
合计	34,545,058.83	8,321,234.92	25,737,386.87	7,277,166.44	1,141,835.80	8,709,904.64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无形资产	转入其他	
软件工程设备	714,464.14	8,888,561.49		1,040,879.23		8,562,146.40
房屋建及筑物	25,982,912.43	1,493,280.00	1,493,280.00			25,982,912.43
合计	26,697,376.57	10,381,841.49	1,493,280.00	1,040,879.23		34,545,058.83

(十三)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分类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受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31,624,378.14	<u>31,624,378.14</u>
3. 经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后的期初数	<u>31,624,378.14</u>	<u>31,624,378.14</u>
4. 本期增加金额	814,750.22	<u>814,750.22</u>
5.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6. 期末余额	<u>32,439,128.36</u>	<u>32,439,128.36</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u>5,812,656.27</u>	<u>5,812,656.27</u>
(1) 计提	5,812,656.27	<u>5,812,656.27</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u>5,812,656.27</u>	<u>5,812,656.27</u>
三、账面价值		
1. 经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后的期初账面价值	<u>31,624,378.14</u>	<u>31,624,378.14</u>
2. 期末账面价值	<u>26,626,472.09</u>	<u>26,626,472.09</u>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持有的使用权资产无减值迹象。

(十四)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商标权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u>147,922,863.74</u>	<u>42,150.00</u>		<u>147,965,013.74</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9,977,280.62</u>		<u>150,000.00</u>	<u>20,127,280.62</u>
(1) 购置	12,700,114.18		150,000.00	<u>12,850,114.18</u>
(2) 在建工程转入	7,277,166.44			<u>7,277,166.44</u>
3. 本期减少金额	<u>1,325,430.58</u>			<u>1,325,430.58</u>
(1) 处置	1,325,430.58			<u>1,325,430.58</u>
4. 期末余额	<u>166,574,713.78</u>	<u>42,150.00</u>	<u>150,000.00</u>	<u>166,766,863.78</u>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u>50,694,318.78</u>	<u>42,150.00</u>		<u>50,736,468.78</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5,712,462.83</u>		<u>2,500.00</u>	<u>15,714,962.83</u>
(1) 计提	15,712,462.83		2,500.00	<u>15,714,962.83</u>
3. 本期减少金额	<u>1,254,785.67</u>			<u>1,254,785.67</u>
(1) 处置	1,254,785.67			<u>1,254,785.67</u>
4. 期末余额	<u>65,151,995.94</u>	<u>42,150.00</u>	<u>2,500.00</u>	<u>65,196,645.94</u>
三、账面价值				
1. 期初账面价值	<u>97,228,544.96</u>			<u>97,228,544.96</u>
2. 期末账面价值	<u>101,422,717.84</u>		<u>147,500.00</u>	<u>101,570,217.84</u>

本年由本行承担的摊销额为 9,177,170.36 元，由本行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承担的摊销额为 6,537,792.47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况。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272,427.53	90,488,697.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5,428.72	3,417,916.94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u>77,096,998.81</u>	<u>87,070,780.64</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62,832,999.07	249,423,290.29	75,551,618.34	302,206,473.36
应付职工薪酬	12,841,961.97	51,367,847.87	10,637,174.32	42,548,697.28
预计负债	2,597,466.49	10,389,865.94	4,299,904.92	17,199,619.68
合计	<u>78,272,427.53</u>	<u>311,181,004.10</u>	<u>90,488,697.58</u>	<u>361,954,790.32</u>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公允价值变动	1,175,428.72	4,701,714.86	3,417,916.94	13,671,667.76
合计	<u>1,175,428.72</u>	<u>4,701,714.86</u>	<u>3,417,916.94</u>	<u>13,671,667.76</u>

4.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计入损益	本期增减计入权益	期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75,551,618.34	-15,657,525.19	-250,233.95	59,643,859.20
应付职工薪酬	10,637,174.32	2,204,787.65		12,841,961.97
预计负债	4,299,904.92	-1,702,438.43		2,597,466.49
公允价值变动	-3,417,916.94	7,655,220.30	-2,223,592.21	2,013,711.15
合计	<u>87,070,780.64</u>	<u>-7,499,955.67</u>	<u>-2,473,826.16</u>	<u>77,096,998.81</u>

续上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经调整后余额	本期增减计入损益	本期增减计入权益
资产减值准备	58,683,827.55	48,868,928.26	107,552,755.81	-31,964,433.42	-36,704.05
应付职工薪酬	10,144,861.29		10,144,861.29	492,313.03	
预计负债		9,863,830.61	9,863,830.61	-5,563,925.69	
公允价值变动	4,439,393.27	-626,406.42	3,812,986.85	-8,841,023.17	1,610,119.38
合计	<u>73,268,082.11</u>	<u>58,106,352.45</u>	<u>131,374,434.56</u>	<u>-45,877,069.25</u>	<u>1,573,415.33</u>

(十六) 其他资产

1. 其他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06,300,048.78	259,858,137.70
抵债资产	192,905,673.48	235,715,316.27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6,427,031.40	16,655,844.23
应收利息	13,781,120.23	15,146,229.76
长期待摊费用	5,625,567.74	32,200,008.12
待核销已交增值税		418.31
合计	<u>895,039,441.63</u>	<u>559,575,954.39</u>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533,774,835.25	273,593,227.55
1-2 年 (含 2 年)	676,946.99	294,100.00
2-3 年 (含 3 年)		27,684.07
3 年以上	413,929.27	793,515.00
小计	<u>534,865,711.51</u>	<u>274,708,526.62</u>
减: 坏账准备	28,565,662.73	14,850,388.92
账面价值	<u>506,300,048.78</u>	<u>259,858,137.70</u>

3. 抵债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35,381,949.58	248,540,838.18
减: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2,476,276.10	12,825,521.91
账面价值	<u>192,905,673.48</u>	<u>235,715,316.27</u>

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受会计政策 变更影响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租赁费	24,411,511.56	-23,533,266.30	404,894.99	1,168,097.96	115,042.29
装修费	5,468,313.59			2,137,601.04	3,330,712.55
设备维护费	16,293.11		30,981.13	27,327.31	19,946.93
其他	2,303,889.86		3,306,897.93	3,450,921.82	2,159,865.97
合计	<u>32,200,008.12</u>	<u>-23,533,266.30</u>	<u>3,742,774.05</u>	<u>6,783,948.13</u>	<u>5,625,567.74</u>

5.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未收利息	13,781,120.23	15,146,229.76
账面价值	<u>13,781,120.23</u>	<u>15,146,229.76</u>

(十七) 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资产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或转回	本期核销后收回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877,460.97	2,390,026.93			3,267,487.90
拆出资金	245,700.23	481,994.77			727,695.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u>827,373,285.88</u>	<u>103,469,467.31</u>	<u>72,780,548.61</u>	<u>-169,080,302.47</u>	<u>834,542,999.33</u>
—摊余成本计量	826,506,211.19	102,427,836.08	72,780,548.61	-169,080,302.47	832,634,293.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67,074.69	1,041,631.23			1,908,705.92
债权投资	482,545.85	202,800,488.74		-200,000,000.00	3,283,034.59
其他债权投资	40,695.42	-40,695.42			
长期股权投资	112,481,080.00				112,481,080.00
固定资产	1,621,110.62				1,621,110.62
抵债资产	12,825,521.91	29,650,754.19			42,476,276.10
其他应收款	14,850,388.92	13,715,273.81			28,565,662.73
合计	<u>970,797,789.80</u>	<u>352,467,310.33</u>	<u>72,780,548.61</u>	<u>-369,080,302.47</u>	<u>1,026,965,346.27</u>

(十八)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支农再贷款	1,234,929,100.00	930,125,000.00
再贴现	54,443,214.76	47,337,309.50
信用贷款支持计划	31,762,440.00	9,420,000.00
小计	<u>1,321,134,754.76</u>	<u>986,882,309.50</u>
应计利息	775,097.98	623,879.29
合计	<u>1,321,909,852.74</u>	<u>987,506,188.79</u>

(十九)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10,027,754,598.01	13,230,703,095.6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活期款项	55.15	54.99
小计	<u>10,027,754,653.16</u>	<u>13,230,703,150.63</u>
应计利息	29,856,640.13	26,535,194.45
合计	<u>10,057,611,293.29</u>	<u>13,257,238,345.08</u>

(二十) 拆入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银行	800,000,000.00	800,000.00
小计	<u>800,000,000.00</u>	<u>800,000.00</u>
应计利息	309,722.22	757.78
合计	<u>800,309,722.22</u>	<u>800,757.78</u>

(二十一)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地方政府债	1,197,800,000.00	
金融债	2,267,000,000.00	
小计	<u>3,464,800,000.00</u>	
应计利息	2,725,069.30	
合计	<u>3,467,525,069.30</u>	

2.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交易对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银行	3,464,800,000.00	
小计	<u>3,464,800,000.00</u>	
应计利息	2,725,069.30	
合计	<u>3,467,525,069.30</u>	

(二十二) 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u>8,965,998,916.31</u>	<u>10,158,414,501.00</u>
—公司客户	5,412,072,249.85	6,703,705,324.64
—个人客户	3,553,926,666.46	3,454,709,176.36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u>30,932,726,681.96</u>	<u>27,826,094,681.98</u>
—公司客户	7,084,594,375.26	6,230,401,904.82
—个人客户	23,848,132,306.70	21,595,692,777.16
保证金存款	449,035,504.98	683,980,189.31
财政性存款	75,150,165.79	63,118,755.03
其他存款（含应解汇款）	89,778,616.31	176,142,206.90
小计	<u>40,512,689,885.35</u>	<u>38,907,750,334.22</u>
应计利息	989,630,832.07	750,144,589.06
合计	<u>41,502,320,717.42</u>	<u>39,657,894,923.28</u>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141,754.22	198,468,770.57	189,862,533.54	20,747,991.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918,790.21	24,918,790.21	
三、辞退福利	6,791,086.64	-354,715.91	2,256,894.01	4,179,476.72
四、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47,154,609.86	26,827,759.75	26,793,998.46	47,188,371.15
合计	<u>66,087,450.72</u>	<u>249,860,604.62</u>	<u>243,832,216.22</u>	<u>72,115,839.12</u>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00,000.02	171,437,860.58	162,417,031.77	20,020,828.83
二、职工福利费		4,805,181.81	4,805,181.81	
三、社会保险费		<u>7,479,071.11</u>	<u>7,479,071.11</u>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7,348,259.85	7,348,259.85	
2. 工伤保险费		130,811.26	130,811.26	
四、住房公积金		10,039,989.43	10,039,989.4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1,754.20	4,706,667.64	5,121,259.42	727,162.42
合计	<u>12,141,754.22</u>	<u>198,468,770.57</u>	<u>189,862,533.54</u>	<u>20,747,991.25</u>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13,569,378.13	13,569,378.13	
二、失业保险费		421,962.30	421,962.30	
三、企业年金缴费		10,927,449.78	10,927,449.78	
合计		<u>24,918,790.21</u>	<u>24,918,790.21</u>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内部退养福利	6,791,086.64	-354,715.91	2,256,894.01	4,179,476.72
合计	<u>6,791,086.64</u>	<u>-354,715.91</u>	<u>2,256,894.01</u>	<u>4,179,476.72</u>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为递延绩效工资，绩效工资当年季度考核发放 60%，其余 40%采取延期支付方式，递延期限为 3 年，递延比例分别为 30%、40%、30%。

(二十四)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18,839,704.38	21,892,890.62
应交房产税	2,667,314.11	2,608,592.6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1,934.67	1,597,224.64
应交个人所得税	1,343,085.57	1,506,823.27
应交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029,953.33	1,140,874.72
应交印花税	566,467.59	1,860,100.09
应交土地使用税	101,751.32	99,843.93
应交其他税费	155,978.88	127,723.68
合计	<u>26,146,189.85</u>	<u>30,834,073.56</u>

(二十五)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贷款承诺减值准备	5,510,907.41	2,325,906.43
开出承兑汇票减值准备	4,872,706.26	14,872,677.50
开出保函减值准备	6,252.27	1,035.74
合计	<u>10,389,865.94</u>	<u>17,199,619.67</u>

(二十六) 租赁负债

1. 租赁负债按照剩余到期日的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应付款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607,145.98	
1 至 2 年 (含 2 年)	3,483,742.38	
2 至 3 年 (含 3 年)	240,731.33	
3 年以上	81,549.89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365,228.59	
合计	<u>7,047,940.99</u>	

(二十七)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17,056,747.85	356,775,367.98
应付股利及股金	35,774,446.12	22,491,805.91
待结算财政款项	16,716,020.26	19,941,060.71
管理部门统筹资金	960,456.16	960,456.16
代理业务负债	101,900.61	104,798.52
合计	<u>670,609,571.00</u>	<u>400,273,489.28</u>

(二十八)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已缴股本	1,600,000,000.00	100.00			1,600,000,000.00	100.00
合计	<u>1,600,000,000.00</u>	<u>100.00</u>			<u>1,600,000,000.00</u>	<u>100.00</u>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688,381,891.73			688,381,891.73
其他	605,529,765.94	3,987,319.74		609,517,085.68
合计	<u>1,293,911,657.67</u>	<u>3,987,319.74</u>		<u>1,297,898,977.41</u>

本年其他资本公积的变动主要系收回以前年度战略投资者和 2014 年度配股股东溢价出资收购的不良贷款。

(三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净额	期末余额
一、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4,390,407.29	10,127,697.60			10,127,697.60	-4,262,709.69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61,002.24	45,314,577.62	36,449,716.78	2,223,592.21	6,641,268.63	1,880,266.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1,175,520.07	31,342,618.24	28,086,293.93	821,458.08	2,434,866.23	1,259,34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85,482.17	13,971,959.38	8,363,422.85	1,402,134.13	4,206,402.40	620,920.23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80,827.58	1,000,935.81		250,233.95	750,701.86	1,431,529.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准备	650,306.02	1,041,631.23		260,407.81	781,223.42	1,431,529.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0,521.56	-40,695.42		-10,173.86	-30,521.56	
合计	-18,470,581.95	56,443,211.03	36,449,716.78	2,473,826.16	17,519,668.09	-950,913.86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541,268,257.02	45,209,695.87		586,477,952.89
任意盈余公积金	112,576,877.74	9,011,747.45		121,588,625.19
合计	<u>653,845,134.76</u>	<u>54,221,443.32</u>		<u>708,066,578.08</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规定，本行按照税后净利润的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本年根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901.18万元。

(三十二)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158,845,804.51	50,000,000.00		1,208,845,804.51
合计	<u>1,158,845,804.51</u>	<u>50,000,000.00</u>		<u>1,208,845,804.51</u>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0%。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存放同业、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

本行本年根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提取一般风险准备5,000.00万元，本行累计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金额已达到不低于本行风险资产期末余额1.50%的监管要求。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余额	1,887,971,067.92	1,868,294,503.72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146,140,482.19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4,486,941.54
调整后的本期期初余额	1,887,971,067.92	1,717,667,079.99
本期增加额	<u>452,096,958.71</u>	<u>434,307,056.18</u>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452,096,958.71	434,307,056.18
本期减少额	<u>264,221,443.32</u>	<u>264,003,068.25</u>
其中：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45,209,695.87	45,058,737.25
本期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	9,011,747.45	8,944,331.00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本期对股东的分配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u>2,075,846,583.31</u>	<u>1,887,971,067.92</u>

本行本年根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按0.10元/股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对股东分配股利1.60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上述股利全部发放完毕。

(三十四)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利息收入	2,286,248,539.64	2,123,364,198.18
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497,317.22	51,341,386.65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8,530,320.10	135,280,406.30
3. 拆出资金	34,935,361.07	19,531,027.80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31,319.83	20,808,454.71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27,007,738.60	1,618,609,380.61
—公司贷款和垫款	815,454,752.94	704,285,417.69
—个人贷款	743,328,196.07	742,279,665.94
—票据贴现	168,224,789.59	172,044,296.98
6.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47,909,243.85	265,061,915.73
7.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3,437,238.97	12,731,626.38
二、利息支出	1,293,714,042.41	1,005,645,685.68
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151,574.49	12,678,369.90
2. 同业存放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84,166,861.74	213,514,404.94
3. 拆入资金	1,502,055.56	419,775.55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095,238.00	1,901,127.04
5. 吸收存款	1,056,798,312.62	777,132,008.25
利息净收入	992,534,497.23	1,117,718,512.50

(三十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2,248,961.98	100,939,686.86
1. 结算手续费收入	41,965,038.68	36,487,409.74
2.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25,672,795.02	25,334,039.38
3. 代理手续费收入	10,182,750.46	35,853,623.46
4. 短信服务手续费收入	2,290,261.93	1,966,598.11
5. 其他手续费收入	2,138,115.89	1,298,016.17
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4,213,603.84	125,769,474.49
1. 结算手续费支出	113,147,101.90	111,480,437.67
2.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3,119,643.31	2,947,032.53
3. 代理手续费支出		9,580,824.24
4. 其他手续费支出	7,946,858.63	1,761,180.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964,641.86	-24,829,787.63

(三十六)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损益	88,217,756.30	132,738,93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756,956.30	132,278,137.21
—股利收入	460,800.00	460,800.00
处置金融工具的损益	87,836,489.18	308,212,985.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292,473.82	299,930,363.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28,086,293.93	1,970,921.71
—其他债权投资	8,363,422.85	6,311,700.00
—债权投资	9,094,298.58	
权益法下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7,675,864.54	187,879,986.78
以成本法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045,391.30	8,762,360.40
合计	397,775,501.32	637,594,269.90

(三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7,864,321.70	39,595,782.59
合计	-17,864,321.70	39,595,782.59

(三十八)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综合业务系统使用费	4,641,063.18	3,179,245.28
租金收入	2,212,038.26	1,698,664.96
贷款业务违约收入	242,708.61	1,588,698.24
其他	365,905.65	748,228.06
合计	7,461,715.70	7,214,836.54

(三十九)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行利率互换贴息	1,548,372.63	609,056.60
金融支持地方奖励金	115,953.05	150,000.00
财税库银手续费	76,952.83	
政府拆迁补偿款		510,142.72
个税返还手续费、财税库银手续费		475,072.59
课题研究经费补助		9,433.96
合计	<u>1,741,278.51</u>	<u>1,753,705.87</u>

(四十) 资产处置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49,997.80	5,156,380.36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	-12,901,400.42	-5,766,966.47
合计	<u>-11,751,402.62</u>	<u>-610,586.11</u>

(四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10,191,458.63	10,086,886.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80,449.79	7,135,197.3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5,486,035.59	5,097,072.05
印花税	2,603,752.60	3,095,314.40
水利建设基金	692,346.89	495,364.20
城镇土地使用税	399,964.75	394,814.16
合计	<u>27,054,008.25</u>	<u>26,304,648.88</u>

(四十二)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费用	249,860,604.62	237,055,045.87
折旧及摊销	<u>80,889,926.87</u>	<u>84,975,208.66</u>
-固定资产折旧	59,116,152.11	63,362,447.51
-使用权资产折旧	5,812,656.27	
-无形资产摊销	9,177,170.36	9,193,079.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83,948.13	12,419,682.10
日常业务费用	86,981,727.07	85,812,079.13
电子设备运转费	72,092,759.34	65,563,485.89
安全防范费	4,211,112.57	4,158,501.63
物业管理费	1,360,587.74	1,303,168.12
租赁费	374,357.53	1,134,496.78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286,687.82	
合计	<u>496,057,763.56</u>	<u>480,001,986.08</u>

(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2,390,026.93	-147,650.72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481,994.77	-194,921.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11,633.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102,427,836.08	827,082,075.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1,041,631.23	106,120.7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02,800,488.74	-4,376,062.8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40,695.42	40,695.42
预计负债	-6,809,753.73	-22,255,702.77
合计	<u>302,291,528.60</u>	<u>799,842,921.38</u>

(四十四)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13,715,273.81	13,826,997.18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29,650,754.19	4,808,389.15
合计	<u>43,366,028.00</u>	<u>18,635,386.33</u>

(四十五)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抵债资产发生的保管费用	579,769.88	157,444.64
合计	<u>579,769.88</u>	<u>157,444.64</u>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诉讼手续费	1,866,552.28	
久悬未取款及出纳长款收入	557,895.44	73,460.75
农信银激励金	358,491.51	
结算罚款收入	186,316.04	6,504.00
对联营企业增资产生的负商誉		54,548,602.07
其他	136,733.08	703,911.82
合计	<u>3,105,988.35</u>	<u>55,332,478.64</u>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宣传奖品承担的个税	701,749.22	
捐赠支出	700,000.00	4,057,33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28,547.28	758,798.02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201.91	666.66
睡眠返还户支出	144.4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03,692.36
其他	29,357.00	1,344,033.80
合计	<u>1,859,999.81</u>	<u>6,864,520.84</u>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763,821.14	23,292,683.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99,955.67	45,877,069.25
汇算清缴及以前年度差异调整	-26,531,218.69	-1,514,504.32
合计	<u>7,732,558.12</u>	<u>67,655,247.97</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59,829,516.83	501,962,304.1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4,957,379.21	125,490,576.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531,218.69	-1,514,504.3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9,563,284.97	-55,302,998.2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242,227.61	6,892,006.01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909,831.48
本期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	4,627,454.96	
所得税费用合计	<u>7,732,558.12</u>	<u>67,655,247.97</u>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2,096,958.71	434,307,056.18
加: 信用减值损失	302,291,528.60	799,842,921.3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3,366,028.00	18,635,386.33
固定资产折旧	59,116,152.11	63,362,447.51
使用权资产折旧	5,812,656.27	
无形资产摊销	9,177,170.36	9,193,079.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83,948.13	12,419,682.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149,997.80	-5,156,380.3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428,547.28	758,798.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64,321.70	-39,595,782.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7,775,501.32	-637,594,269.90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361,346,482.82	-277,793,542.11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86,687.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99,955.67	45,877,069.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49,475,645.67	-5,811,804,740.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17,913,026.45	1,649,225,09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12,889,353.49</u>	<u>-3,738,323,179.55</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54,496,451.08	6,208,178,340.9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208,178,340.97	7,860,270,629.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646,318,110.11</u>	<u>-1,652,092,288.54</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余额	上期余额
一、现金	<u>6,354,496,451.08</u>	<u>6,208,178,340.97</u>
其中: 库存现金	105,912,349.05	106,560,156.67
存放中央银行及非限制性款项	1,587,526,890.89	1,418,214,886.65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款项	4,661,057,211.14	4,683,403,297.65
二、现金等价物	<u>500,000,000.00</u>	
其中: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款项	500,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6,854,496,451.08</u>	<u>6,208,178,340.97</u>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包括已审批未签订合同的未支用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本行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及信用卡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404,582,516.48	868,930,534.40
银行承兑汇票	309,552,932.07	714,836,050.98
保函	776,602.50	100,000.00
合计	<u>1,714,912,051.05</u>	<u>1,583,866,585.38</u>

（二）资本性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签约但未支付	30,507,774.38	87,991,321.00
合计	<u>30,507,774.38</u>	<u>87,991,321.00</u>

（三）未决诉讼和纠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诉讼有2笔，涉案事由包括侵害公司权益纠纷以及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等，涉案金额合计19,861.10万元。本行无作为原告尚未了结的诉讼。2021年本行主动发起113笔诉讼，主要系关于收回不良贷款，诉讼标的金额总计199,585.45万元。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判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担保物信息

本行与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相关的有抵押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未含应计利息）列报为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02,542,314.76	466,562,309.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64,800,000.00	
合计	<u>4,567,342,314.76</u>	<u>466,562,309.50</u>

（一）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行与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相关的有抵押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未含应计利息）列报为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3,992,400.00	46,650,574.09
债权投资	4,338,401,500.00	2,037,919,000.00
合计	<u>4,782,393,900.00</u>	<u>2,084,569,574.09</u>

（二）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未含应计利息）按担保物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地方政府债	4,338,401,500.00	2,037,919,000.00
信贷资产	389,122,400.00	
票据贴现	54,870,000.00	46,650,574.09
合计	<u>4,782,393,900.00</u>	<u>2,084,569,574.09</u>

十、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一）金融工具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二）信用风险

本行的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行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业务经营所面临最重大的风险之一。

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源于信贷业务和债务工具投资等资金业务。此外，表外金融工具也存在信用风险，如承兑汇票、保函等。本行所承受的表内业务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在附注八中披露。

2.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本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阶段的主要定义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计量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计量该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计量该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

本行至少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行进行金融工具的风险阶段划分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还款行为等。

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

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通过金融工具的违约概率是否大幅上升、逾期是否超过 30 天、风险分类下调等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情况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行一般主要考虑以下因素:(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约,如未能按期偿还利息或利息逾期未付或本金付款逾期未付等;(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约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7)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8)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PD):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LGD):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EAD):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 相关的指标,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并选取最相关因素进行估算。本行主要通过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关系,所使用的外部信息包括宏观经济数据,政府或监管机构发布的预测信息,比如:生产价格指数(PPI)、消费价格指数(CPI)、采购经理人指数(PMI),工业增加值等宏观指标。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定结果,设置相应经济预测情景(乐观、中性、悲观)及对应计量系数,从而计算本行在相应情形下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参数的估计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金融资产的信贷质量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一阶段	二阶段	三阶段	合计	一阶段	二阶段	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23,704,999.29			<u>4,423,704,999.29</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5,676,969,070.50			<u>5,676,969,070.50</u>	3,267,487.90			<u>3,267,487.90</u>
-拆出资金	1,011,034,305.55			<u>1,011,034,305.55</u>	727,695.00			<u>727,695.00</u>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2,512,102.74			<u>142,512,102.74</u>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570,001,134.47	1,486,932,640.18	1,159,453,779.51	<u>30,216,387,554.16</u>	294,766,069.85	114,792,583.96	423,075,639.60	<u>832,634,293.41</u>
-金融投资	10,355,646,109.14			<u>10,355,646,109.14</u>	3,283,034.59			<u>3,283,034.59</u>
小计	<u>49,179,867,721.69</u>	<u>1,486,932,640.18</u>	<u>1,159,453,779.51</u>	<u>51,826,254,141.38</u>	<u>302,044,287.34</u>	<u>114,792,583.96</u>	<u>423,075,639.60</u>	<u>839,912,510.9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41,188,289.72			<u>7,341,188,289.72</u>	1,908,705.92			<u>1,908,705.92</u>
-金融投资	82,799,390.00			<u>82,799,390.00</u>				
小计	<u>7,423,987,679.72</u>			<u>7,423,987,679.72</u>	<u>1,908,705.92</u>			<u>1,908,705.92</u>
信贷承诺	1,707,859,862.03	1,930,289.83	5,121,899.19	<u>1,714,912,051.05</u>	9,308,536.79	93,330.60	987,998.55	<u>10,389,865.94</u>
合计	<u>58,311,715,263.44</u>	<u>1,488,862,930.01</u>	<u>1,164,575,678.70</u>	<u>60,965,153,872.15</u>	<u>313,261,530.05</u>	<u>114,885,914.56</u>	<u>424,063,638.15</u>	<u>852,211,082.76</u>

续上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一阶段	二阶段	三阶段	合计	一阶段	二阶段	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06,749,353.59			<u>4,506,749,353.59</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5,592,374,208.91			<u>5,592,374,208.91</u>	877,460.97			<u>877,460.97</u>
-拆出资金	202,308,333.33			<u>202,308,333.33</u>	245,700.23			<u>245,700.23</u>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649,145,934.03	2,929,813,593.08	584,943,201.07	<u>30,163,902,728.18</u>	351,973,478.71	197,585,682.68	276,947,049.80	<u>826,506,211.19</u>
-金融投资	9,693,265,472.92			<u>9,693,265,472.92</u>	482,545.85			<u>482,545.85</u>
小计	<u>46,643,843,302.78</u>	<u>2,929,813,593.08</u>	<u>584,943,201.07</u>	<u>50,158,600,096.93</u>	<u>353,579,185.76</u>	<u>197,585,682.68</u>	<u>276,947,049.80</u>	<u>828,111,918.24</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21,302,138.67	4,527,685.87		<u>4,625,829,824.54</u>	851,920.91	15,153.78		<u>867,074.69</u>
-金融投资	791,455,442.53			<u>791,455,442.53</u>	40,695.42			<u>40,695.42</u>
小计	<u>5,412,757,581.20</u>	<u>4,527,685.87</u>		<u>5,417,285,267.07</u>	<u>892,616.33</u>	<u>15,153.78</u>		<u>907,770.11</u>
信贷承诺	1,576,021,959.64	2,942,801.69	4,901,824.05	<u>1,583,866,585.38</u>	15,993,620.07	175,890.66	1,030,108.94	<u>17,199,619.67</u>
合计	<u>53,632,622,843.62</u>	<u>2,937,284,080.64</u>	<u>589,845,025.12</u>	<u>57,159,751,949.38</u>	<u>370,465,422.16</u>	<u>197,776,727.12</u>	<u>277,977,158.74</u>	<u>846,219,308.02</u>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

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头寸的结构性利率风险以及资金交易头寸市值变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本行许多业务的固有风险,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期限的错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本行主要通过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来管理该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市场利率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损失的可能性。本行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错配和资金交易头寸市值变动带来的风险。

（1）重定价日结构分析

下表列示于相关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和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逾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7,310,710.11	4,316,394,289.18				<u>4,423,704,999.29</u>
存放同业款项	15,911,859.36	4,758,769,082.52	899,020,640.72			<u>5,673,701,582.60</u>
拆出资金	11,034,305.55	599,809,965.00	399,462,340.00			<u>1,010,306,610.55</u>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102.74	142,500,000.00				<u>142,512,102.74</u>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6,943,332.77	5,275,514,327.04	30,872,483,890.66			<u>36,724,941,550.47</u>
金融投资（注 1）	883,309,425.02	465,684,147.20	986,929,210.70	5,258,640,098.58	4,277,349,740.85	<u>11,871,912,622.35</u>
其他金融资产（注 2）	520,081,169.01					<u>520,081,169.01</u>
金融资产合计	<u>2,114,602,904.56</u>	<u>15,558,671,810.94</u>	<u>33,157,896,082.08</u>	<u>5,258,640,098.58</u>	<u>4,277,349,740.85</u>	<u>60,367,160,637.01</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5,097.98	395,956,600.00	925,178,154.76			<u>1,321,909,852.74</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856,640.13	8,517,754,653.16	1,510,000,000.00			<u>10,057,611,293.29</u>
拆入资金	309,722.22	800,000,000.00				<u>800,309,722.22</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725,069.30	3,464,800,000.00				<u>3,467,525,069.30</u>
吸收存款	989,630,832.07	17,058,585,322.56	11,961,645,051.68	11,492,459,411.11	100.00	<u>41,502,320,717.42</u>
其他金融负债（注 3）	652,831,193.97					<u>652,831,193.97</u>
金融负债合计	<u>1,676,128,555.67</u>	<u>30,237,096,575.72</u>	<u>14,396,823,206.44</u>	<u>11,492,459,411.11</u>	<u>100.00</u>	<u>57,802,507,848.94</u>
资产负债缺口	<u>438,474,348.89</u>	<u>-14,678,424,764.78</u>	<u>18,761,072,875.64</u>	<u>-6,233,819,312.53</u>	<u>4,277,349,640.85</u>	<u>2,564,652,788.07</u>

续上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计息/逾期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8,138,093.06	4,398,611,260.53				<u>4,506,749,353.59</u>
存放同业款项	8,970,911.26	4,683,403,297.65	899,122,539.03			<u>5,591,496,747.94</u>
拆出资金	2,308,333.33		199,754,299.77			<u>202,062,633.10</u>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8,204,939.44	4,600,044,311.36	12,793,811,729.54	10,905,654,279.26	5,405,511,081.93	<u>33,963,226,341.53</u>
金融投资（注 1）	630,540,902.65	911,151,461.30	1,618,295,180.39	3,751,973,091.60	5,344,537,978.37	<u>12,256,498,614.31</u>
其他金融资产（注 2）	275,004,367.46					<u>275,004,367.46</u>
金融资产合计	<u>1,283,167,547.20</u>	<u>14,593,210,330.84</u>	<u>15,510,983,748.73</u>	<u>14,657,627,370.86</u>	<u>10,750,049,060.30</u>	<u>56,795,038,057.93</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23,879.29	47,337,309.50	939,545,000.00			<u>987,506,188.79</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535,194.45	9,450,703,150.63	3,780,000,000.00			<u>13,257,238,345.08</u>
拆入资金	757.78		800,000.00			<u>800,757.78</u>
吸收存款	750,144,589.06	17,154,083,360.61	11,877,348,072.04	9,876,318,901.57		<u>39,657,894,923.28</u>
其他金融负债（注 3）	371,896,915.30					<u>371,896,915.30</u>
金融负债合计	<u>1,149,201,335.88</u>	<u>26,652,123,820.74</u>	<u>16,597,693,072.04</u>	<u>9,876,318,901.57</u>		<u>54,275,337,130.23</u>
资产负债缺口	<u>133,966,211.32</u>	<u>-12,058,913,489.90</u>	<u>-1,086,709,323.31</u>	<u>4,781,308,469.29</u>	<u>10,750,049,060.30</u>	<u>2,519,700,927.70</u>

注 1：金融投资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

注 2：其他金融资产指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注 3：其他金融负债指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或者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行大部分资产的资金来自客户存款，其中主要包括公司和个人客户存款以及同业存款。这些客户存款近年来整体持续增长，种类和期限多样化，构成了多元化、分散化、较为稳定的资金来源。

(1) 剩余到期日结构分析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02,690,398.29	1,693,439,239.94		127,575,361.06				4,423,704,999.29
存放同业款项		4,060,212,042.71	502,053,899.16	200,020,000.00	911,415,640.73			5,673,701,582.60
拆出资金			602,365,937.22		407,940,673.33			1,010,306,610.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2,512,102.74					142,512,102.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4,218,969.93	2,396,570,967.76	2,941,667,722.12	13,184,278,329.48	9,370,942,032.91	8,317,263,528.27	36,724,941,550.47
金融投资（注 1）	739,675,980.66	4,361,807.12	131,667,067.91	337,937,531.82	993,776,024.47	5,337,062,316.48	4,327,431,893.89	11,871,912,622.35
其他金融资产（注 2）		520,081,169.01						520,081,169.01
金融资产合计	3,342,366,378.95	6,792,313,228.71	3,775,169,974.79	3,607,200,615.00	15,497,410,668.01	14,708,004,349.39	12,644,695,422.16	60,367,160,637.0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8,711,558.13	277,504,517.71	925,693,776.90			<u>1,321,909,852.74</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6,976,644,543.29	947,699,569.45	609,647,416.67	1,523,619,763.88			<u>10,057,611,293.29</u>
拆入资金			800,309,722.22					<u>800,309,722.22</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467,525,069.30					<u>3,467,525,069.30</u>
吸收存款		10,450,723,923.69	3,157,175,220.42	3,606,715,555.73	12,357,486,735.84	11,930,219,181.74	100.00	<u>41,502,320,717.42</u>
其他金融负债（注 3）		652,831,193.97						<u>652,831,193.97</u>
金融负债合计		<u>18,080,199,660.95</u>	<u>8,491,421,139.52</u>	<u>4,493,867,490.11</u>	<u>14,806,800,276.62</u>	<u>11,930,219,181.74</u>	<u>100.00</u>	<u>57,802,507,848.94</u>
净头寸	3,342,366,378.95	-11,287,886,432.24	-4,716,251,164.73	-886,666,875.11	690,610,391.39	2,777,785,167.65	12,644,695,322.16	<u>2,564,652,788.07</u>

续上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08,916,373.88	1,524,775,043.32		173,057,936.39				4,506,749,353.59
存放同业款项		4,636,313,553.49	50,002,777.78		905,180,416.67			5,591,496,747.94
拆出资金					202,062,633.10			202,062,633.10
买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7,284,228.84	2,555,583,993.30	2,105,381,028.66	12,793,811,729.54	10,905,654,279.26	5,405,511,081.93	33,963,226,341.53
金融投资（注 1）	500,000,000.00		182,567,255.47	733,397,676.14	1,628,755,667.39	3,796,304,210.93	5,415,473,804.38	12,256,498,614.31
其他金融资产（注 2）		275,004,367.46						275,004,367.46
金融资产合计	3,308,916,373.88	6,633,377,193.11	2,788,154,026.55	3,011,836,641.19	15,529,810,446.70	14,701,958,490.19	10,820,984,886.31	56,795,038,057.9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03,343.15	984,302,845.64			987,506,188.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450,703,150.63	1,851,396,602.78	232,527,155.56	1,722,611,436.11			13,257,238,345.08
拆入资金					800,757.78			800,757.78
吸收存款		11,233,665,176.98	3,702,436,281.20	2,417,277,111.60	12,142,765,246.82	10,161,751,106.68		39,657,894,923.28
其他金融负债（注 3）		371,896,915.30						371,896,915.30
金融负债合计		21,056,265,242.91	5,553,832,883.98	2,653,007,610.31	14,850,480,286.35	10,161,751,106.68		54,275,337,130.23
净头寸	3,308,916,373.88	-14,422,888,049.80	-2,765,678,857.43	358,829,030.88	679,330,160.35	4,540,207,383.51	10,820,984,886.31	2,519,700,927.70

(2)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于各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根据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下表的分析结果有显著差异。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02,690,398.29	1,819,616,239.94	3,513,632.04	7,027,264.08	31,622,688.34	168,654,337.81		<u>4,633,124,560.50</u>
存放同业款项		4,060,212,042.71	502,667,149.16	201,820,000.00	937,953,140.72			<u>5,702,652,332.59</u>
拆出资金			603,004,687.22		424,335,673.33			<u>1,027,340,360.55</u>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2,512,102.74					<u>142,512,102.74</u>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7,484,080.91	2,416,271,707.31	2,963,073,479.83	13,338,925,935.56	9,490,571,362.62	8,490,696,643.77	<u>37,257,023,210.00</u>
金融投资（注 1）	739,675,980.66	4,361,807.12	136,716,126.81	346,795,840.51	1,261,000,734.92	6,133,725,653.56	5,693,800,124.19	<u>14,316,076,267.77</u>
其他金融资产（注 4）		506,300,048.78						<u>506,300,048.78</u>
金融资产合计	<u>3,342,366,378.95</u>	<u>6,947,974,219.46</u>	<u>3,804,685,405.28</u>	<u>3,518,716,584.42</u>	<u>15,993,838,172.87</u>	<u>15,792,951,353.99</u>	<u>14,184,496,767.96</u>	<u>63,585,028,882.93</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8,919,160.62	278,582,823.11	937,693,968.10			<u>1,335,195,951.83</u>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976,644,543.29	948,696,777.78	611,514,402.77	1,549,105,972.22			<u>10,085,961,696.06</u>
拆入资金			800,550,555.55					<u>800,550,555.55</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468,888,221.90					<u>3,468,888,221.90</u>
吸收存款		10,450,723,923.68	3,160,808,360.57	3,621,098,831.27	12,578,194,565.38	12,711,369,131.78	115.22	<u>42,522,194,927.90</u>
其他金融负债（注 5）		652,831,193.9700						<u>652,831,193.97</u>
金融负债合计		<u>18,080,199,660.94</u>	<u>8,497,863,076.42</u>	<u>4,511,196,057.15</u>	<u>15,064,994,505.70</u>	<u>12,711,369,131.78</u>	<u>115.22</u>	<u>58,865,622,547.21</u>
净头寸	<u>3,342,366,378.95</u>	<u>-11,132,225,441.48</u>	<u>-4,693,177,671.14</u>	<u>-992,479,472.73</u>	<u>928,843,667.17</u>	<u>3,081,582,222.21</u>	<u>14,184,496,652.74</u>	<u>4,719,406,335.72</u>

注 4：其他金融资产指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注 5：其他金融负债指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续上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10,284,955.26	1,524,892,943.22		171,571,455.11				4,506,749,353.59
存放同业款项		4,633,403,297.65	50,011,111.11		931,267,777.78			5,614,682,186.54
拆出资金					210,086,666.67			210,086,666.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8,193,203.10	2,819,074,285.59	2,393,398,574.50	14,106,855,437.48	13,783,161,599.41	10,129,693,136.09	43,490,376,236.17
金融投资（注 1）	500,000,000.00		185,593,389.56	1,237,930,090.42	1,660,446,633.02	4,266,377,965.85	7,118,505,597.22	14,968,853,676.07
其他金融资产（注 2）		259,858,137.70						259,858,137.70
金融资产合计	3,310,284,955.26	6,676,347,581.67	3,054,678,786.26	3,802,900,120.03	16,908,656,514.95	18,049,539,565.26	17,248,198,733.31	69,050,606,256.7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87,547,175.09			987,547,175.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450,703,150.63	231,259,444.44	761,237,208.33	2,841,495,333.34			13,284,695,136.74
拆入资金					824,800.00			824,800.00
吸收存款		11,233,665,176.98	3,414,965,677.44	2,738,278,565.21	12,399,612,686.20	11,053,550,026.76		40,840,072,132.59
其他金融负债（注 3）		371,896,915.30						371,896,915.30
金融负债合计		21,056,265,242.91	3,646,225,121.88	3,499,515,773.54	16,229,479,994.63	11,053,550,026.76		55,485,036,159.72
净头寸	3,310,284,955.26	-14,379,917,661.24	-591,546,335.62	303,384,346.49	679,176,520.32	6,995,989,538.50	17,248,198,733.31	13,565,570,097.02

十一、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一）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不重大。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综合收益		7,341,188,289.72		<u>7,341,188,289.72</u>		4,625,829,824.54		<u>4,625,829,824.54</u>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765,928.10	1,091,984,229.70	<u>1,435,750,157.80</u>		636,064,357.56	1,135,195,887.15	<u>1,771,260,244.71</u>
其他债权投资		82,799,390.00		<u>82,799,390.00</u>		791,455,442.53		<u>791,455,442.53</u>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u>1,000,000.00</u>			1,000,000.00	<u>1,000,000.00</u>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u>7,767,753,607.82</u>	<u>1,092,984,229.70</u>	<u>8,860,737,837.52</u>		<u>6,053,349,624.63</u>	<u>1,136,195,887.15</u>	<u>7,189,545,511.78</u>

(1)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理财产品投资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风险调整折现率等。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的资产的年初余额与年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1 年本行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和结算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结算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35,195,887.15	-42,620,322.24		1,847,189,556.30	1,847,780,891.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91,984,229.70
					1,000,000.00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债权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均按市场利率定价，除少数中长期发放贷款和垫款外，其余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存放款项及应付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这些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方关系

1. 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行关系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持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持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本行的其他关联法人系指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以及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3.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系指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 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的 3 家子公司和 19 家联营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详见附注七、（十）。

5. 本行企业年金的管理者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心。

（二）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类别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6,821,868.98	366,829,228.27
其他关联法人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6,779,939.04	118,937,485.42
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吸收存款	29,150,303.55	24,719,916.41
其他关联法人	吸收存款	95,392,648.72	10,832,931.69

于 2021 年度，本行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余额单笔均不重大。本行于日常业务中与关联自然人进行的交易均为正常的银行业务。管理层认为，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三) 关联方交易

单位名称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利息收入	28,905,104.85	19,687,769.62
其他关联法人	利息收入	18,322,414.55	8,229,613.20
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利息支出	99,243.97	118,418.16
其他关联法人	利息支出	279,960.79	168,348.28

于 2021 年度,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单笔均不重大。本行于日常业务中与关联自然人进行的交易均为正常的银行业务。管理层认为, 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 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四) 本行与本行联营企业及子公司的资金往来业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联营企业及子公司存放资金及应付利息	7,664,539,619.89	8,432,668,346.33
联营企业及子公司存放、拆放资金利息支出	143,499,357.52	208,698,671.97
存放联营企业及子公司资金及应收利息	2,415,597,043.10	2,959,648,924.52
存放联营企业及子公司资金利息收入	24,343,076.14	21,404,688.29
与联营企业及子公司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	221,721,255.84	196,642,347.18

(五) 作为关联方的企业年金

目前本行企业年金的管理者为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心。在报告期, 本行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供款外, 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	6,668,791.19	5,513,896.98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行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四、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十五、比较数据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行对个别财务数据进行了重分类。



姓 名 丁启新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81-01-09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70112198101097413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H)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55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y 04 /m 28 /d

丁启新(11000241055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姓 名 施逸钦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92-11-04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10230199211045173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I)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4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施逸钦(11010150041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施逸钦(11010150041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2年02月2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1)

登记机关

2022年 0月 28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三)



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T+86-10-88827799
tzcta@tzcpa.com

www.tzcta.com

